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uan He 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中药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养生保健的意识逐渐提高，大健康概念被广泛接受，中药材行业的发展将迎来良机。与此同时，行业内涌现大批新的进入者，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以及部分产品利润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三）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的原材料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此外，根据消费者的用药习惯，秋冬季为中药材的用药旺季，春夏季为中药材用药淡季，由于消费者习惯导致的中药饮片销售的季节性波动比较显著。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较大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17.70 万元，177.51 万元，-3,100.85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扩大，各项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安徽省在 2015 年初颁布对中药饮片行业的

抽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回款能力。

目前，公司通过严格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业务员加强与客户的联系、沟通以加快回款速度。与此同时，对公司的各项支出进行合理控制，从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76.65万元、18,921.27万元、36,332.88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都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因此，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加强销售人员的回款管理，定期对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六）存货减值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5,322.06万元、22,171.92万元、16,277.71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 and 外购商品的金额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均属于中药材及其加工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七）新厂区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已开工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药饮片炮制自动化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医药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所用182.49亩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公司已累计投入约7,324万元建设上述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已开始施工建设的情形。

2015年5月21日，涡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选址，且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同年5月25日，涡阳县规划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选址，规划方案已经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6 月 2 日，涡阳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明确县政府已派专人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快公司项目用地的办理工作，预计 2015 年 7 月份将完成该地块的“招拍挂”及证件办理等土地程序，届时源和堂将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建设用地属于源和堂项目落地建设配套地块，在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I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8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00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100

(二) 纠纷解决机制.....	100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00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101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02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10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8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6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6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三、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72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7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章 附件	18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源和堂	指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和堂贸易	指	安徽源和堂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源和堂有限	指	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鑫源	指	上海正海国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生物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	指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越秀	指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禅控	指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高创	指	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众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银河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

		准指引(指引)》
《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律师事务所	指	君致律师事务所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GMP）的英文缩写，是对企业生产过程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实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提出强制性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QS	指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缩写，在中药材行业译为“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中药材 GAP 的目的是规范中药材生产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中药饮片，中成药及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的质量，并和国际接轨，已达到药材“真实、优质、稳定、可控”的目的。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材原材料	指	药用植物、动物与矿物的药用部位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药材
中药饮片	指	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普通饮片	指	除口服饮片之外的其他中药饮片
花茶	指	将植物的花或叶或其果实泡成的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国药典》	指	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制，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Yuan He T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6,633.89万元

实收资本：6,633.89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学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2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住 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义门镇药材街1号

组织机构代码：7477064-2

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1000000749

邮 编：233658

电 话：（0558）7276797

传 真：（0558）74833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yht.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红丽

电子邮箱：18705671166@163.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行业编码 C2730）。

经营范围：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含花果茶）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源和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633.89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名称或姓名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袁学才	是	董事长	32,600,000.00	49.14	否	24,450,000.00	8,150,000.00	董事长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909,767.00	19.46	否	4,800,000.00	8,109,767.00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上海正海国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6,658,039.00	10.04	否		6,658,039.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578,900.00	6.90	否		4,578,900.00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159,600.00	4.76	否		3,159,600.00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32,500.00	2.76	否		1,83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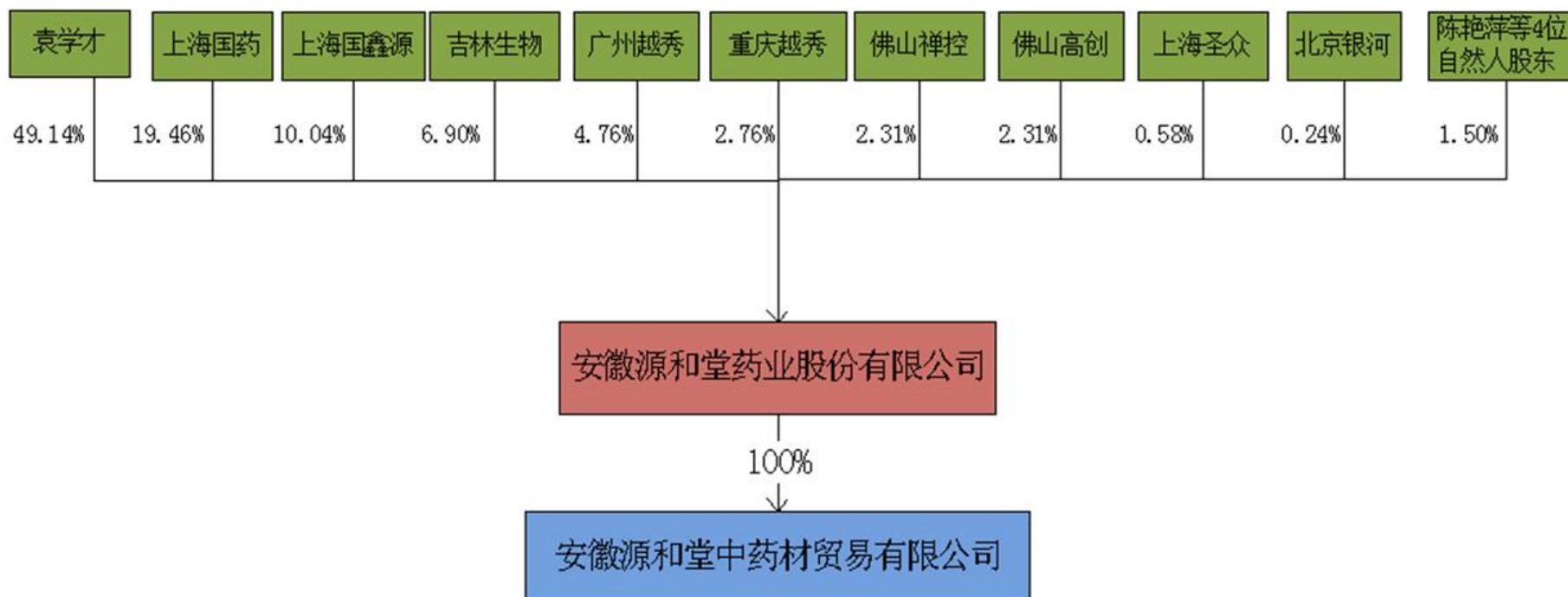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31,393.00	2.31	否		1,531,393.00	
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31,393.00	2.31	否		1,531,393.00	
陈艳萍	否		402,800.00	0.61	否		402,800.00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87,292.00	0.58	否		387,292.00	
宋美芳	否	董事	300,000.00	0.45	否	225,000.00	75,000.00	董事
王波	否		162,950.00	0.25	否		162,950.00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7,900.00	0.24	否		157,900.00	
李郁芳	否		126,400.00	0.19	否		126,400.00	
合计			66,338,934.00	100.00		29,475,000.00	36,863,934.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 2010 年 7 月设立时，袁学才持有公司 76.67%股份；公司 2012 年 7 月增资后，袁学才持有公司 59.46%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增资后，袁学才持有公司 63.40%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增资后，袁学才持有公司 53.31%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袁学才持有公司 53.32%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后至今，袁学才持有公司 49.14%股份。2015 年 6 月公司增资之前，袁学才持有公司的股份保持一致保持在 50%以上，2015 年 6 月公司增资之后袁学才持有公司的股份虽然不足 50%，但仍持有公司 49.1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袁学才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袁学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自源和堂成立以来，源和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学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学才作出的声明及承诺，袁学才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袁学才先生，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出资设立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学才先生现任涡阳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亳州市人大代表；2003 年曾被评为亳州市民营企业先进工作者；2004 年被评为亳州市劳动模范；2005 年被评为涡阳县优秀人大代表、涡阳县十佳龙头企业带头人；2006 年被评为涡阳县义门镇优秀共产党员、亳州市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2010 年荣获亳州市第二届“中华药都创业之星”称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袁学才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学才	32,600,000.00	49.14	货币出资
2	上海国药	12,909,767.00	19.46	货币出资
3	上海国鑫源	6,658,039.00	10.04	货币出资
4	吉林生物	4,578,900.00	6.90	货币出资
5	广州越秀	3,159,600.00	4.76	货币出资
6	重庆越秀	1,832,500.00	2.76	货币出资
7	佛山禅控	1,531,393.00	2.31	货币出资
8	佛山高创	1,531,393.00	2.31	货币出资
9	陈艳萍	402,800.00	0.61	货币出资
10	上海圣众	387,292.00	0.58	货币出资
合计		65,591,684.00	98.87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袁学才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药，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10000000113177，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6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39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
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00	13.50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	5.13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74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上海西红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31
江西创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赵纯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4.62
陶武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3.70
王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化唯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樊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郭良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陈为钢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王晓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董学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陈俐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方家辰	有限合伙人	2,000	1.85
杨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93

合 计	108,150	100.00
-----	---------	--------

上海国鑫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10110000650436，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室1601-3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国鑫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50	1.00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5.98
上海正海聚申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6.50	53.02
合 计		4,350	100.00

吉林生物，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200000000157953，成立于2010年9月3日，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3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河街155号行政楼410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创业投资基金从事的其他业务。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000	51.72
2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7.24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5,000	17.24
4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000	10.35
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45
合 计		29,000	100.00

广州越秀，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440101000202339，成立于2012年5月25日，合伙期限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2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8号生产大楼201室，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

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国春。

广州越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0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
佛山市锦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17
广州赣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深圳市康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深圳市永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北京诚富辰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广州中南咨询服务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
蔡利梅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陈永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冯晋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高亚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郭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胡秀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李肃宇	有限合伙人	300	0.5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林海生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马晓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屈展聪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汤征程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魏惠娟	有限合伙人	800	1.33
肖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许坚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许映吟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叶灿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
叶友根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张本玉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张兵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张定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杜雪琴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
钟英健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周刚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周琦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林旭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黄科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胡兆宸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项金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李郁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杜金城	有限合伙人	500	0.83
黎浩昌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何祉欣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郑建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林旭生	有限合伙人	600	1.00
王嫩英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
马映鸿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赵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庄秀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6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合 计		60,000	100.00

重庆越秀，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500105200014728，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合伙期限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6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大道1号1幢4楼（平街1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国春。

重庆越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国春	普通合伙人	250	2.5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	42.50
方加春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卢荣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陈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王小萍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罗景宜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李杰鸿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蔡高文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肖中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黄培宵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陈松吟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谭兵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覃广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卓悦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杨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周永炘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修山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翁太玮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江飞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施帆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孙小花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佛山禅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600000026394，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经营期限自2011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12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39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债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禅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美崧	普通合伙人	300.00	2.91
张浩汉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3
洪展滢	有限合伙人	800.00	7.77
陈敏忠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3
陈建钊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5
张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1
陈鑫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1
刘远来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3
东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3
杨烽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3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
合计		10,300.00	100.00

佛山高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600000025258，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经营期限自2011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九层05-08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高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17
刘远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9
赵佳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0
洪渊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梁裕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9
陈继昌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0
刘隽慧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9
李国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7
叶永庆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0
高永钊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姚本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周礼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朱韵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李果怡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黄秀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罗啟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李润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佛山市三力重型钢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0
纪鸿涛	有限合伙人	800.00	7.34
吴杰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林国梁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张扬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9
黎应港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
杨文鑑	有限合伙人	400.00	3.67
合计		10,900.00	100.00

陈艳萍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香江集团财务部主管；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今，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圣众，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10101000603898，成立于2012年6月8日，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爱民。

上海圣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有限/普通合伙人
1	吴爱民	200	50	普通合伙人
2	张翼	100	25	有限合伙人
3	龚云雷	100	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0	100	-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3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8 月 27 日，源和堂有限取得了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预核字[2002]第 024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2 月 14 日，袁学才、义门镇大桥居委会签署了《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源和堂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其中，大桥居委会出资 100 万元，袁学才出资 2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住所为涡阳县义门镇义源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2 月 17 日，涡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涡正会验字[2003]第 01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13 日，源和堂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认缴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3 年 2 月 19 日，源和堂有限取得了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源和堂有限初始设立的股东、出资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大桥居委会	1,000,000.00	1,000,000.00	27.78	货币
袁学才	2,600,000.00	2,600,000.00	72.22	货币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二）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6 日，源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640 万元，其中，大桥居委会新增出资 440 万元，袁学才新增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桥居委会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4%，袁学才出资 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并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9 日，安徽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正会验字[2005]第 04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9 日，源和堂

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源和堂有限取得了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有限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大桥居委会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	货币
袁学才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三) 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6日，大桥居委会与袁学才、宋美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大桥居委会将其持有的源和堂有限440万元的股权转让予袁学才、将其持有的源和堂有限100万元股权转让予宋美芳。

2007年8月26日，源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0日，源和堂有限取得了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和堂有限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宋美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货币
袁学才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四)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7日，源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2,000万元，全部由袁学才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袁学才出资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6.67%，宋美芳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2009年12月30日，亳州精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亳瑞会验字[2009]第3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0日，源和堂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袁学才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09年12月30日，源和堂有限取得了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有限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宋美芳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货币
袁学才	29,000,000.00	29,000,000.00	96.67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五）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3日，袁学才与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袁学才将其持有的源和堂有限10%股权（300万元出资）转让予邓书强；5%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予袁志强；5%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予张保付。

2010年4月23日，源和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源和堂有限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袁学才	23,000,000.00	23,000,000.00	货币	76.67
2	邓书强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10.00
3	袁志强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
4	张保付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
5	宋美芳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六）2010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0年4月23日，股东袁学才、袁志强、宋美芳、邓书强、张保付，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由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3,600万股，每股价值1元。

2010年5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002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源和堂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9,796,694.12元。

2010年6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审字[2010]002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源和堂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39,796,694.12元。其中袁学才投入30,510,798.82元，其中按1:0.9046折为股本27,600,000.00元，其余2,910,798.82元计入资本公积；宋美芳投入1,326,556.47元，其中按1:0.9046比例折为股本1,200,000.00元，其余126,556.47元计入资本公积；邓书强投入3,979,669.41元，其中按1:0.9046比例折为股本3,600,000，其余379,669.41元计入资本公积；袁志强投入1,989,834.71元，其中按1:0.9046比例折为股本1,800,000.00元，其余189,834.71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保付投入1,989,834.71元，其中按1:0.9046比例折为股本1,800,000.00元，其余189,834.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3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源和堂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84号《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4,710.7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股改基准日时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审计值。因此，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不会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0年6月8日，源和堂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0年7月8日，源和堂取得了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源和堂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源和堂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袁学才	27,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6.67

2	邓书强	3,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张保付	1,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4	袁志强	1,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宋美芳	1,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33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七）2012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1日，源和堂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公司的股本总额由3,600万股增加至4,642.105万股，新增1,042.105万股；（2）增资扩股的价格为6.33元/股，公司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以投资上一年度的每股收益为基础，按市盈率法确定。其中，吉林创投认购457.89万股，应缴付认股款2898.4437万元；北京银河认购15.79万股，应缴付认股款99.9507万元；广州越秀认购315.96万股，应缴付认股款2,000万元；重庆越秀认购183.25万股，应缴付认股款1,159.9993万元；陈艳萍认购40.28万股，应缴付认股款254.9724；王波认购16.295万股，应缴付认股款103.14735万元；李郁芳认购12.64万股，应缴付认股款80.0112万元；（3）本次增资扩股当年及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享；（4）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2日，源和堂与吉林创投、北京银河、广州越秀、重庆越秀、陈艳萍、王波、李郁芳与袁学才、宋美芳、袁志强、邓书强、张保付签署了《关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2012年6月29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资[2012]第0103002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9日，源和堂已经收到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42.10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642.105万元，实收资本为4,642.105万元。

2012年7月，源和堂取得了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才	27,600,000.00	59.46
2	吉林创投	4,578,900.00	9.86

3	邓书强	3,600,000.00	7.76
4	广州越秀	3,159,600.00	6.81
5	重庆越秀	1,832,500.00	3.95
6	张保付	1,800,000.00	3.88
7	袁志强	1,800,000.00	3.88
8	宋美芳	1,200,000.00	2.59
9	陈艳萍	402,800.00	0.87
10	王波	162,950.00	0.35
11	北京银河	157,900.00	0.34
12	李郁芳	126,400.00	0.27
合计		46,421,050.00	100.00

（八）201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0日，源和堂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由7名改为5名；（3）将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642.105万股增加至5,142.105万股，新增500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袁学才以现金方式认购，增资扩股的价格为6.5元/股。应认缴的认股款为3,250万元，就与其相关的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6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资[2012]第010300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6日，源和堂已经收到股东袁学才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142.105万元，实收资本为5,142.105万元。

2012年12月，源和堂取得了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才	32,600,000.00	63.40
2	吉林创投	4,578,900.00	8.90
3	邓书强	3,600,000.00	7.00
4	广州越秀	3,159,600.00	6.14
5	重庆越秀	1,832,500.00	3.56

6	张保付	1,800,000.00	3.50
7	袁志强	1,800,000.00	3.50
8	宋美芳	1,200,000.00	2.33
9	陈艳萍	402,800.00	0.78
10	王波	162,950.00	0.32
11	北京银河	157,900.00	0.31
12	李郁芳	126,400.00	0.25
合计		51,421,050.00	100.00

（九）201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5日，源和堂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的股本总额由原来的5142.1050万股增加至6114.1875万股，新增972.0825万股；（2）增资扩股的价格为6.53元/股，公司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以投资上一年度的每股收益为基础，按8到10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其中上海国鑫源认购665.8039万股，应缴付认股款4347.6995万元；佛山禅控认购153.1393万股，应缴付认股款999.9997万元；佛山高创认购153.1393万股，应缴付认股款999.9996万元；（3）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5日，源和堂与袁学才、宋美芳、袁志强、邓书强、张保付、吉林创投、北京银河、广州越秀、重庆越秀、陈艳萍、王波、李郁芳与上海国鑫源、佛山高创、佛山禅控签署了《关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2013年12月13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资[2013]第0103002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3日，源和堂已经收到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972.08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114.1875万元，实收资本为6114.1875万元。

2013年12月，源和堂取得了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才	32,600,000.00	53.32
2	上海国鑫源	6,658,039.00	10.89
3	吉林创投	4,578,900.00	7.49

4	邓书强	3,600,000.00	5.89
5	广州越秀	3,159,600.00	5.17
6	重庆越秀	1,832,500.00	3.00
7	袁志强	1,800,000.00	2.94
8	张保付	1,800,000.00	2.94
9	佛山禅控	1,531,393.00	2.50
10	佛山高创	1,531,393.00	2.50
11	宋美芳	1,200,000.00	1.96
12	陈艳萍	402,800.00	0.66
13	王波	162,950.00	0.27
14	北京银河	157,900.00	0.26
15	李郁芳	126,400.00	0.21
合计		61,141,875.00	100.00

（十）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股东宋美芳、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将其分别所持的公司 66.4078 万股、360 万股、180 万股、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宋美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5922 万股股份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4 日，宋美芳、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与上海国药及上海圣众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国药以及上海圣众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此次股权转让之后，源和堂的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才	32,600,000.00	53.32
2	上海国药	7,864,078.00	12.86
3	上海国鑫源	6,658,039.00	10.89
4	吉林生物	4,578,900.00	7.49
5	广州越秀	3,159,600.00	5.17
6	重庆越秀	1,832,500.00	3.00
7	佛山禅控	1,531,393.00	2.50
8	佛山高创	1,531,393.00	2.50
9	陈艳萍	402,800.00	0.66
10	宋美芳	300,000.00	0.49

11	上海圣众	235,922.00	0.39
12	王 波	162,950.00	0.27
13	北京银河	157,900.00	0.26
14	李郁芳	126,400.00	0.21
合 计		61,141,875.00	100.00

(十一)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源和堂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的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6,114.1875 万股增加至 6,633.8934 万股，新增 519.7059 万股；(2) 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10.47 元/股，其定价依据为 2014 年度市盈率约 10 倍协商确定。其中上海国药认购 504.5689 万股，应缴付认股款 5,281.5534 万元；上海圣众认购 15.1370 万股，应缴付认股款 158.4466 万元；(3) 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验资报告》（CHW证验字【2015】002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2日，源和堂已经收到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19.705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源和堂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633.8934万元，实收资本为6,633.8934万元。

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才	32,600,000.00	49.14
2	上海国药	12,909,767.00	19.46
3	上海国鑫源	6,658,039.00	10.04
4	吉林生物	4,578,900.00	6.90
5	广州越秀	3,159,600.00	4.76
6	重庆越秀	1,832,500.00	2.76
7	佛山禅控	1,531,393.00	2.31
8	佛山高创	1,531,393.00	2.31
9	陈艳萍	402,800.00	0.61
10	上海圣众	387,292.00	0.58
11	宋美芳	300,000.00	0.45
12	王 波	162,950.00	0.25

13	北京银河	157,900.00	0.24
14	李郁芳	126,400.00	0.19
合 计		66,338,934.00	100.00

（十二）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源和堂历史上共存在三次股权代持，分别为 2003 年 2 月，源和堂有限设立时，大桥居委会代宋美芳持有 100 万元出资；2005 年 10 月增资时，大桥居委会代表袁学才持有 440 万元出资；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由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代表袁学才持有 600 万出资。前述前两次代持于 2007 年 8 月全部解除，第三次代持于 2015 年 4 月全部解除。

针对前两次代持及解除事宜，2015 年 6 月 2 日，大桥居委会（现已更名为“涡阳县义门镇民族居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涡阳县义门镇大桥街道居民委员会对源和堂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设立时的 100 万元出资为名义持有，并未实际进行出资，相应出资款项均为宋美芳实际支付。本居委会作为上述 100 万元出资的名义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该名义上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的权益归属于实际出资人宋美芳，该等 100 万元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涡阳县义门镇大桥街道居民委员会对源和堂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增资时的 440 万元出资为名义持有，并未实际进行出资，相应出资款项均为袁学才实际支付。本居委会作为上述 440 万元出资的名义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该名义上持有的 440 万元出资的权益归属于实际出资人袁学才，该等 440 万元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2007 年 8 月，根据实际出资人宋美芳及袁学才的要求，涡阳县义门镇大桥街道居民委员会将该 540 万出资中的 440 万元转让给袁学才、100 万元转让给宋美芳，本居委会不再是源和堂有限公司的股东，即终止了名义持有源和堂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形。就上述名义持有出资及退出事宜，本居委会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源和堂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针对第三次代持及解除事宜，2015 年 6 月 3 日，邓树强、袁志强、张保付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2010 年 4 月 23 日，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接受袁学才 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对价，实际为代袁学才持有股份。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作为上述 600 万元出资的名义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不

承担任何股东义务，该名义上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的权益归属于实际出资人袁学才。2015 年 4 月 24 日，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学才的要求，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将该 600 万出资全部转让给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不再是源和堂的股东，即终止了名义持有源和堂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形。就上述名义持有出资及退出事宜，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源和堂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源和堂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股权代持均系实际持有人与代持人协商确定的结果，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并且该等代持目前已经清理完毕，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源和堂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21000049457

住所：涡阳县义门镇S307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袁学才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统管外地产中药材购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和堂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源和堂	200.00	100.00
-----	--------	--------

2、设立情况

2013年3月29日，源和堂签署《安徽源和堂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源和堂贸易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由股东源和堂全部认缴、实缴2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源和堂设立源和堂贸易出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安泰普信验字【2013】字第0369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3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源和堂贸易的设立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袁学才	男	46	董事长	2014/6/26—2017/6/25
2	曾凤艮	女	40	董事	2014/6/26—2017/6/25
3	田国强	男	44	董事	2014/6/26—2017/6/25
4	沈洪良	男	50	董事	2014/6/26—2017/6/25
5	袁学友	男	37	董事	2014/6/26—2017/6/25
6	施中渊	男	47	董事	2014/6/26—2017/6/25
7	宋美芳	女	46	董事	2014/6/26—2017/6/25
8	袁志强	男	29	董事	2014/6/26—2017/6/25
9	徐耀	男	31	董事	2015/6/8—2017/6/25

袁学才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凤艮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04年2月

至 2007 年 3 月，任香江集团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德邦证券华南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投行部执行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华林证券深圳投行部任高级业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源和堂董事。

田国强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北京华堂纸制品包装厂财务部财务主管；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财务处处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董事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源和堂董事。

沈洪良先生，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上海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腾隆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今，任源和堂董事。

袁学友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源和堂有限销售部员工、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源和堂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源和堂董事。

施中渊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战略部任职；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广东天一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东一智广告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源和堂董事。

宋美芳女士，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源和堂采购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源和堂董事。

袁志强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销售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源和堂董事。

徐耀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2012年8月至今，担任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源和堂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构成。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张波	男	51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4/6/26—2017/6/25
2	顾卫平	男	44	监事	2014/6/26—2017/6/25
3	江海星	男	33	监事	2014/6/26—2017/6/25
4	林杨	男	31	监事	2014/6/26—2017/6/25
5	周立席	男	39	职工监事	2014/6/26—2017/6/25

张波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10月至1985年2月任南京军区司令部车队驾驶员；1985年3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涡阳肉联厂；1988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涡阳建行储蓄科长、分理处主任；2004年2月至2005年8月，任中保财险涡阳分公司大客户服务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2年1月在海南、云南等地自由经商；2013年2月至今任源和堂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顾卫平先生，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研究中心行业公司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

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2014年3月至今，任源和堂监事。

江海星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助理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昊新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源和堂监事。

林杨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一部投资经理、副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源和堂监事。

周立席先生，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10年6月，任源和堂有限车间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源和堂车间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源和堂基地管理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源和堂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袁学才	男	46	总经理
2	刘毫	男	53	副总经理
3	袁学友	男	37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4	孙高锋	男	32	财务负责人

袁学才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中“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毫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任安徽省亳州市十八里羊庙中学教师；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安徽省阜阳教育学院进修；1985年9月至1986年7月，任亳州市第六中学教师；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于安徽省教育学院读书；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任亳州市第六中学教师；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海南省《商旅报》社经济版记者、主编；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省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信研室、广告科科长；1998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重庆市《重庆经济报》编辑；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任亳州市《亳州广播电视报》社任总编辑；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亳州市翠微餐饮集团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省亳州市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系客座教授；2007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安徽占元面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源和堂副总经理。

袁学友先生，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中“七、（二）董事基本情况”。

孙高锋先生，财务负责人，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财务会计职称。2001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中石化亳州分公司财务科现金会计；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中石化亳州分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源和堂财务部会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源和堂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906.40	55,042.47	35,53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924.82	36,900.88	30,48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38,924.82	36,900.88	30,487.21
每股净资产（元）	6.37	6.04	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7	6.04	4.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8	30.98	14.11
流动比率（倍）	1.71	2.74	5.95
速动比率（倍）	1.00	1.23	2.5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52.54	59,265.47	40,637.22
净利润（万元）	2,023.94	6,413.67	5,00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3.94	6,413.67	5,0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3.92	6,386.39	4,73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3.92	6,386.39	4,737.81
毛利率（%）	20.74	18.95	20.04
净资产收益率（%）	5.34	19.04	2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19	18.91	2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05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05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3.62	2.67
存货周转率（次）	0.87	2.49	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0.85	177.51	2,51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03	0.41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3、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廖凌雁
项目小组成员	赵丽娟（行业分析师）、于洪翔（律师）、廖凌雁（注册会计师）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18581
传真	010-65518687
项目小组负责人	许明君
签字律师	许明君、赵雪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	0731-84450511
传真	0731-88616296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志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赵益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81132554
传真	010-81132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洪涛
签字评估师	张洪涛、李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源于自然，和德厚生”的经营理念，恪守诚信经营、行于大义的经营准则，坚持选地道药材、做良心好药的质量管理理念，将公司定位成集地产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制剂生产、养生保健类花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购销，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包装食品（含花果茶）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已临近到期日，公司已开始办理续期手续。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饮片和中成药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对中药饮片的定义，“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公司根据市场定位以及未来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趋势，将饮片产品分为普通饮片、精制饮片、花茶系列产品等。

1、饮片产品

（1）普通饮片

普通饮片是指用于除口服饮片的其他类饮片。根据统计，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普通饮片产品包括黄芪、菊花、天麻、白芍、高良姜。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	-------	------

黄芪		【炮制】除去杂质，大小分开，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 【性味与归经】甘，微温。归肺、脾经。 【功能】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
菊花		【炮制】除去叶、梗等其他非药用部分，表面呈乳白色。 【性味与归经】甘、苦，微寒。归肺、肝经。 【功能】散风清热，平肝明目，清热解毒。
天麻		【炮制】洗净，润透或蒸软，切薄片，干燥。 【性味与归经】甘，平。归肝经。 【功能】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
白芍		【炮制】洗净，润透，切薄片，干燥。 【性味与归经】苦、酸，微寒。归肝、脾经。 【功能】养血调经，敛阴止汗，柔肝止痛，平抑肝阳。
高良姜		【炮制】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薄片，晒干。 【性味与归经】辛，热。归脾、胃经。 【功能】温胃止呕，散寒止痛。

(2) 精制饮片

1) 精品饮片

精品饮片是在普通饮片的基础上，精选出选材最为优质的产品，经过多道人工筛选程序，加工出片片匀称、色泽鲜亮的精品饮片。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枸杞子		【炮制】除去杂质及果柄。 【性味与归经】甘，平。归肝、肾经。 【功能】滋补肝肾，益精明目。
玫瑰花		【炮制】除去叶、梗等其他非药用部分。 【性味与归经】甘、微苦，温。归肝、脾经。 【功能】行气解郁，和血，止痛。用
金银花		【炮制】除去叶、梗等其他非药用部分。 【性味与归经】甘，寒。归肺、心、胃经。 【功能】清热解毒，疏散风热。
天麻		【炮制】洗净，润透或蒸软，切薄片，干燥。 【性味与归经】甘，平。归肝经。 【功能】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
白术		【炮制】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 【性味与归经】苦、甘，温。归脾、胃经。 【功能】健脾益气，燥湿利水，止汗，安胎。

三七		【炮制】除去杂质，大小分开，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 【性味与归经】甘、微苦，温。归肝、胃经。 【功能】散瘀止血，消肿定痛。
----	---	--

2) 花茶系列产品

花茶，即将植物的花或叶或其果实炮制而成的茶。公司在普通饮片、精品饮片的生产、加工的基础上，研发了针对不同客户群的花茶的系列产品。公司的花茶产品分为三个系列，分别是尊贵男人系列产品、花草袭人系列产品以及养生茶系列产品。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尊贵男人系列产品		
八宝清火茶		【主要配方】 麦冬、贡菊、桔梗、生甘草、胖大海、枸杞子、西洋参、金莲花 【备注】 清热去火、解毒宣肺、利咽祛痰
葛根薄荷茶		【主要配方】 葛根、枳椇子、山楂、淡竹叶、贡菊、金银花、薄荷叶、陈皮、冰糖 【备注】 解酒毒、除烦渴、清热明目
提神花草茶		【主要配方】 玫瑰花、薄荷叶、陈皮丝、马鞭草、野菊花 【备注】 醒神、活血、散瘀，增强免疫力
花草袭人系列产品		

茉莉菊香茶		【主要配方】 贡菊、决明子、茉莉花、薄荷叶、冬桑叶、冰糖 【备注】 清肝明目、解暑
玫瑰荷叶茶		【主要配方】 玫瑰花、决明子、山楂、陈皮、夏枯球、荷叶、贡菊、冰糖、淡竹叶 【备注】 行气解郁、美容养颜、去脂减肥
清凉消暑茶		【主要配方】 胖大海、薄荷、枸杞子、贡菊、乌龙茶、金银花、莲子芯、冰糖、麦冬 【备注】 清热解暑、清肝明目、清咽利喉
三宝下火茶		【主要配方】 胖大海、贡菊、甘草、麦冬、枸杞子、陈皮丝、莲子芯 【备注】 清凉祛火、利咽解毒、清心安神、润肠通便
养生茶系列产品		
红枣桂圆姜茶		大枣自古就是医学宝典中最为宝贵的药材之一，本品采用进口尼龙耐高温三角包的材质，方便简捷卫生等特点。 【主要配方】 ①大枣，味甘温，归脾，肾心经，也是药食同源中最常用的，主要以：补中益气，养血安神，用于脾虚食少，乏力便溏，妇人脏燥，而深受广大群众所喜爱。 ②桂圆：又称龙眼肉，其营养价值丰富，能够补心脾，养血安神，用于气血不足，心悸怔忡，健忘失眠，血虚萎黄。 ③姜：又称干姜，稳中散寒，回阳通脉，温肺化饮，用于脘腹冷痛，采用合理配方，其品种适用于冬天，补气益气，养血安神，温胃的功效。 【适用人群】月经期的女性、体寒

		的老年人、冬季脚冷手冷的寒性体质人群。
臻品八宝茶		本品配方采用名贵八味药食同源品种，合理配方，精准核定配方克数。 【主要配方】 ①枸杞子：又称贡果，滋补最佳品种，具有滋补肝肾，益精明目，用于虚劳精亏，腰膝酸痛。 ②胖大海：清热润肺，利咽开音，润肠通便，应用于肺热声哑，干咳无痰。 ③人参：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易肺，生津养血，安神益智，适用于，体重欲脱，脾虚食少。 ④甘草：又称国老，药中之首，具有解百毒之功效，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缓急止痛，调和诸药。适用于，脾胃虚弱，倦怠乏力，心悸气短，咳嗽痰多。 【适用人群】综合八味配方，适用人群较广，四季均可饮用。
酸枣桂圆茶		本品配方为五味药食同源品种组合：合理配方，精准核定配方克数。 【主要配方】 ①酸枣仁：具有养心补肝，宁心安神，敛汗生津，用于虚烦不眠，惊悸多梦，体虚多汗，津伤口渴。 ②桂圆：又称龙眼肉，养血安神，补心脾，用于气血不足，心悸怔忡，健忘失眠，血虚萎黄。 ③薄荷：此品种在本产品中起了调口味的作用，让这款配方口感凉爽。 【适用人群】都市白领，应酬较多的人。

2、中成药产品

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公司在积累了多年的饮片生产经验之后，开始整合下游医药制造业的资源，并投入人力物力，研发了几种中成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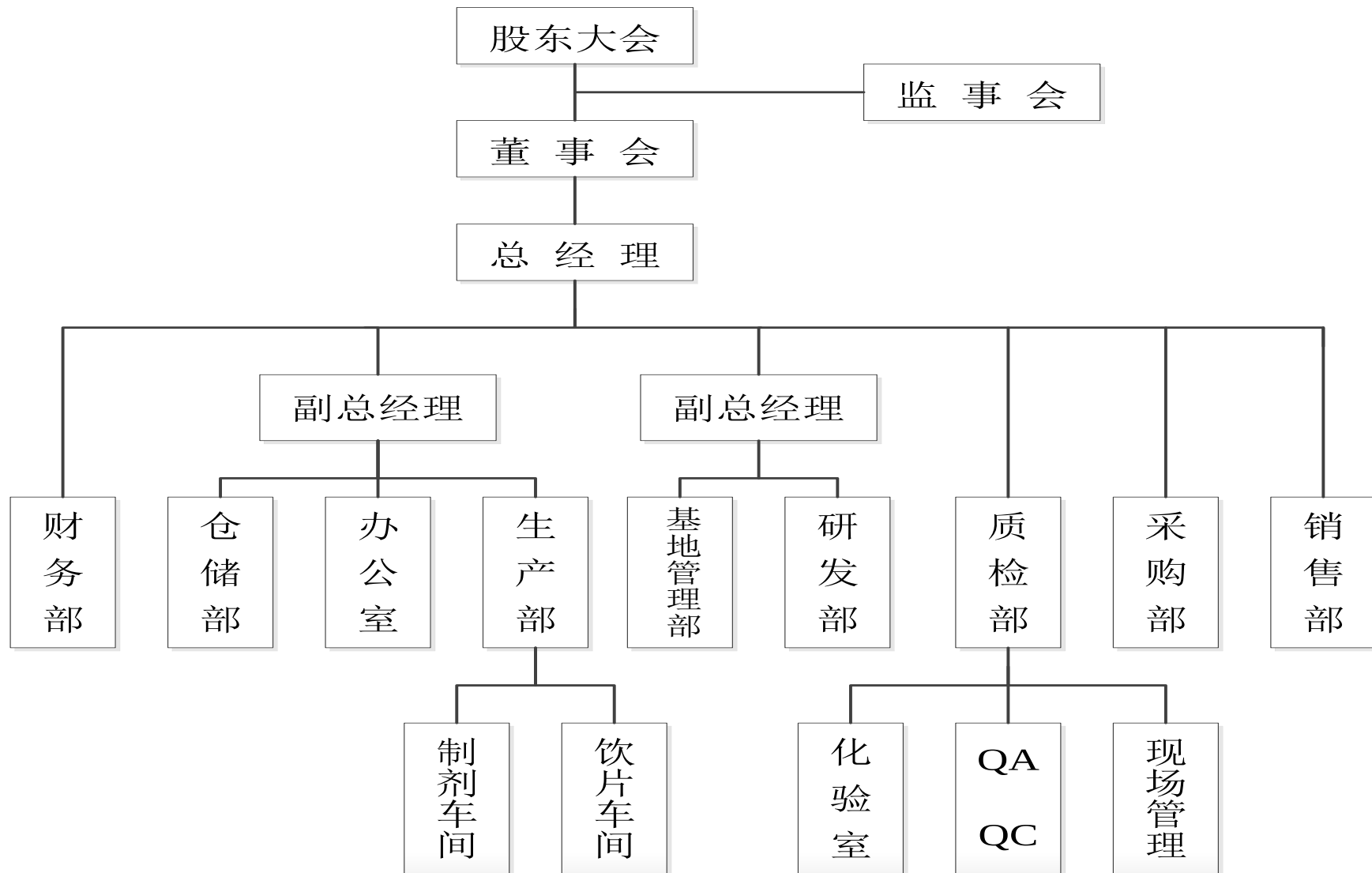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	-------	------

银翘解毒片		【主要配方】金银花、连翘、薄荷、荆芥淡、豆豉、牛蒡子（炒）、桔梗、淡竹叶、甘草、淀粉、硬脂酸镁 【功效】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天麻胶囊		【主要配方】天麻、羌活、独活、杜仲（盐炒）、当归、地黄、玄参、淀粉1号空心胶囊。 【功效】祛风除湿，舒筋通络，活血止痛。用于肢体拘挛，手足麻木，腰腿酸痛。
黄连上清片		【主要配方】黄连、大黄、连翘、薄荷、旋覆花、黄芩、荆芥穗、栀子、防风、石膏、桔梗、黄柏、炒蔓荆子、白芷、甘草、川芎、菊花、淀粉、硬脂酸镁、蔗糖、明胶、滑石粉、柠檬、黄川蜡 【功效】散风清热，泻火止痛。用于风热上攻、肺胃热盛所致的头晕目眩、暴发火眼、牙齿疼痛、口舌生疮、咽喉肿痛、耳痛耳鸣、大便秘结、小便短赤。
牛黄解毒片		【主要配方】牛黄、雄黄、石膏、大黄、黄芩、桔梗、冰片、甘草、淀粉蔗糖、明胶、滑石粉、柠檬、黄川蜡 【功效】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咳特灵片		【主要配方】小叶榕干浸膏、马来酸氯苯那敏、淀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包衣粉 【功效】镇咳，祛痰，平喘，消炎。用于咳喘及慢性支气管炎。
苦胆草片		【主要配方】坚龙胆、淀粉、硬脂酸镁、蔗糖、明胶、滑石粉、柠檬、黄川蜡 【功效】清热、燥湿、泻火。用于目赤口燥，咽喉肿痛。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简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及工作职责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副总经理两名，分别主管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管理工作及基地管理、质检、研发；财务负责人一名，管理公司财务工作；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以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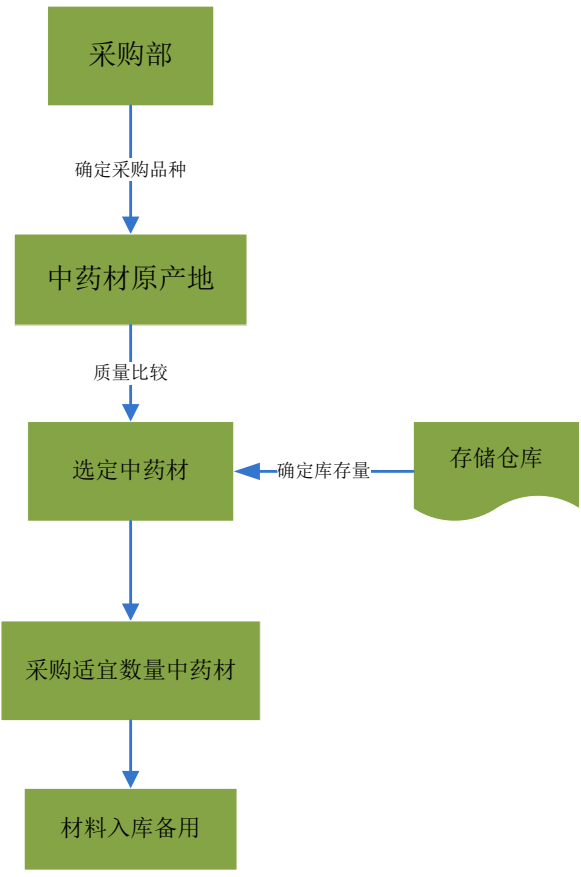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基地管理部	探索适宜当地气温与土壤条件下种植的药材，特别是高效益中药材的试验种植，大面积种植代表性的可大宗交易的地道药材。
生产部	依据销售部所下订单，严格按照 GM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0 版》及各省炮制规范进行加工生产。
采购部	在保证原药材品质的前提下，依据年度销售计划、质检部对采购样品的质检报告，对产地药材进行大宗采购，并及时在当地市场采购小批量原药材，以满足生产加工与销售的需求。
销售部	针对公司产品结构面向全国及公司重点市场中的医药公司、医药连锁超市、超市及中医院、专科医院进行销售，管理各区域销售人员使之服务于客户，依据销售合同做好回款工作。
质检部	依据 GM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0 版》及各省炮制规范的要求，对原药材生产加工、制剂的生产、仓库的入库出库、现场管理等各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做好所有按规范要求需要做的记录与文件的管理。
研发部	依据公司对产品的规划及市场消费群体的需求，对新产品进行研发。
仓储部	依据 GMP 对仓储的规范要求，对所有原药材及产成品、辅料、包装物进行分类存放并做好规范记录，对于仓库的温度、湿度进行检查确保物品处于良好状态。
财务部	制定公司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核算方法、核算程序。组织资金供应、控制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真实反映公司运行的结果。
办公室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对外进行员工招聘与接待，对内做好员工的相关培训，对人事档案及员工辞职进行有效地管理。

（三）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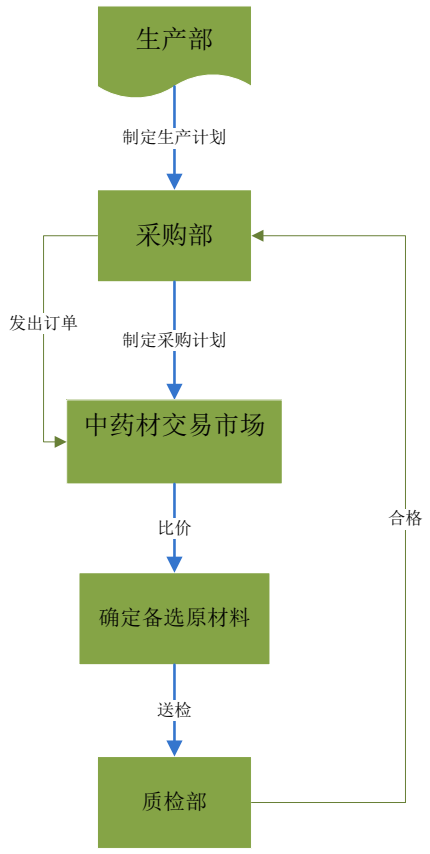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为核心，整合中药饮片加工上下游行业，集中药材种植、加工生产、中药提取以及制剂生产的全产业链公司。因此，公司的运营流程主要包括饮片加工生产、中成药制剂生产和销售等过程。

1、采购流程

（1）原产地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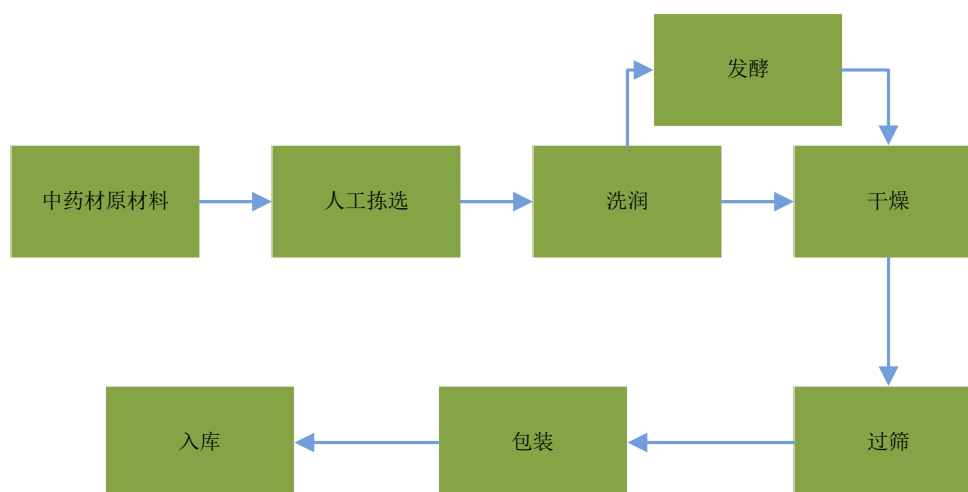


(2) 中药材交易市场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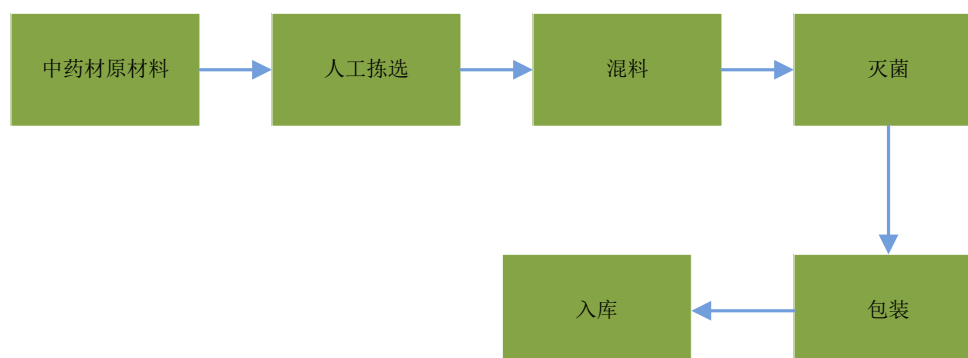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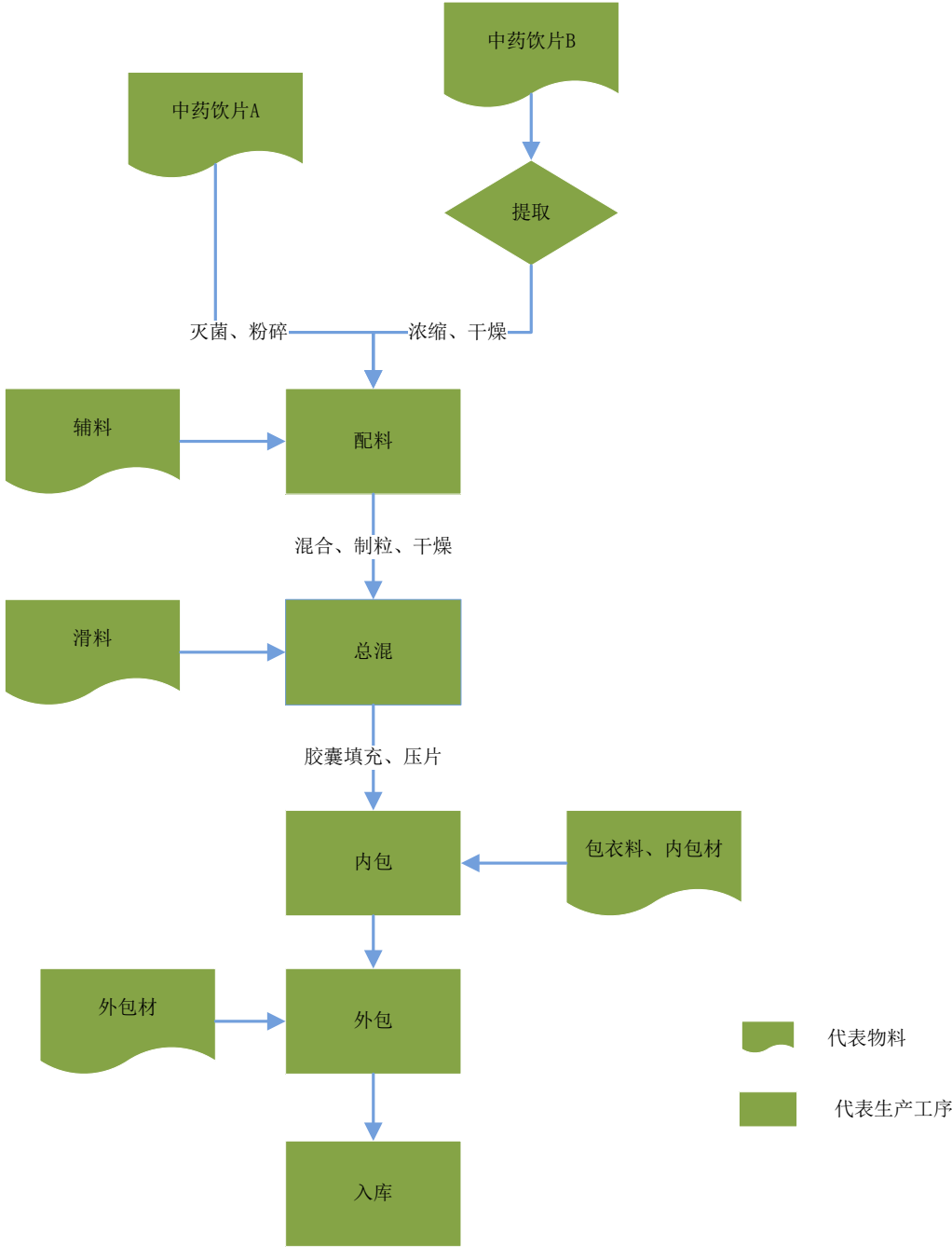
(1) 普通饮片及精品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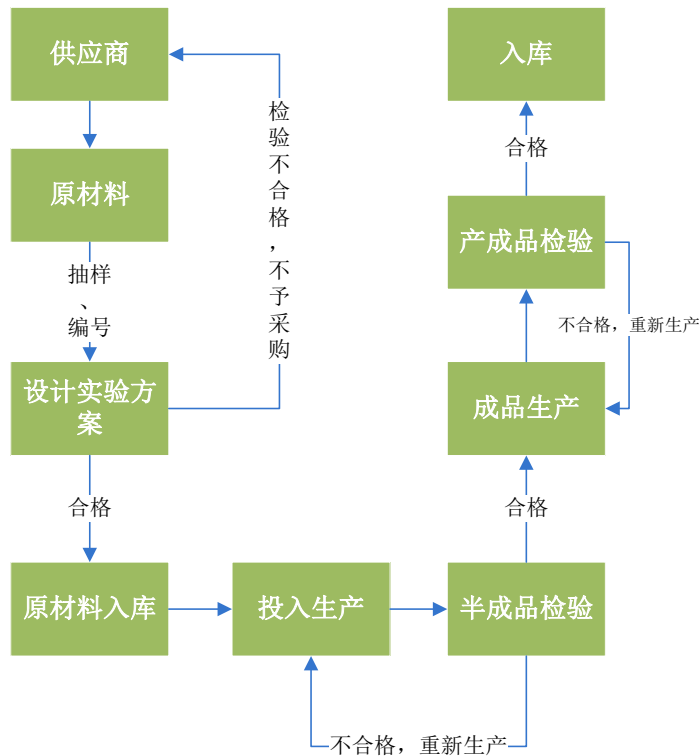
(2) 花茶系列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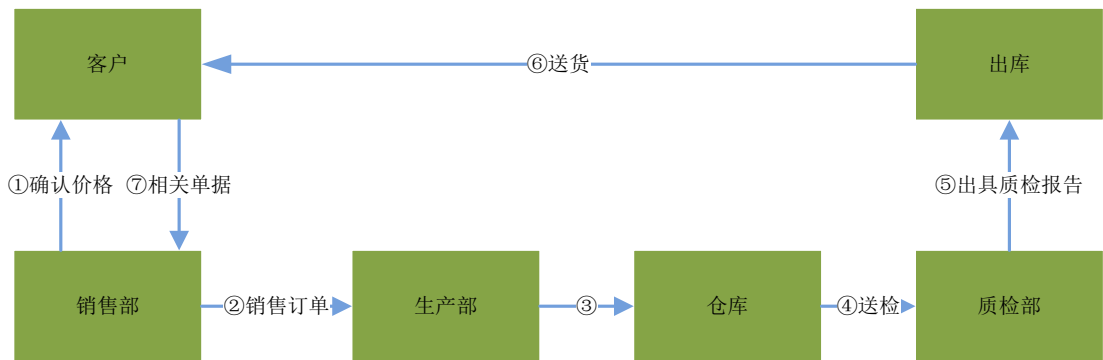
(3) 中成药



3、质检流程



4、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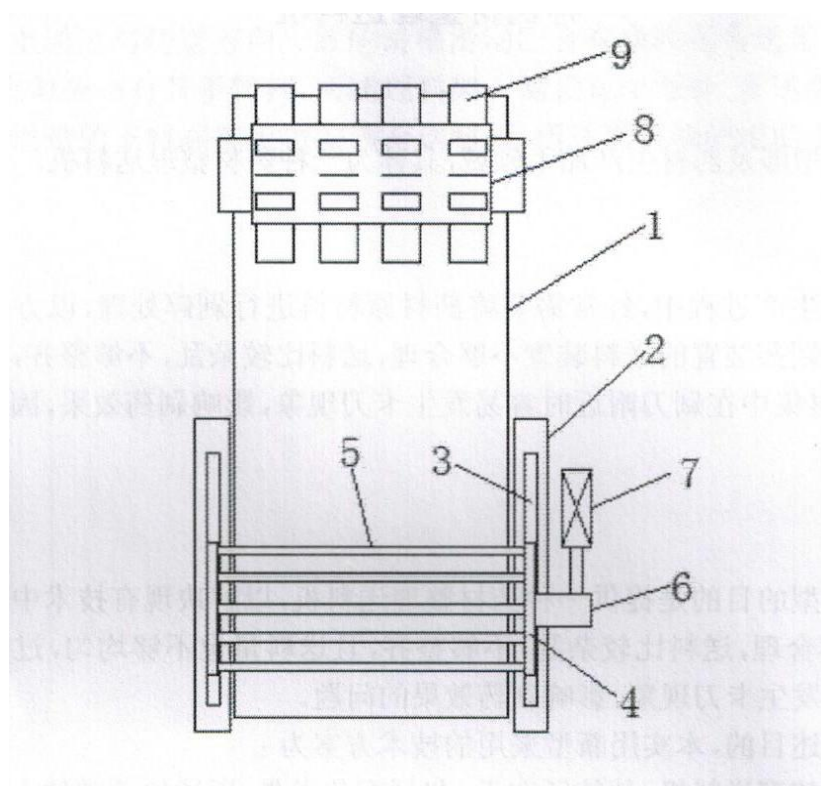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提高中药饮片加工时送料的效率技术：“一种药材整理送料机”

“送料”是原药材润后送料至切片机的必不可少的步骤，是对饮片片型把控的主要步骤之一，传统的方法是用人工送料，这种方法有很多弊端，主要是效率太低，而且异型片偏多，异型片出产率偏多一方面导致饮片不均匀，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损耗率。公司为解决此问题，将人工送料改至用机器整理送料，

可以有效控制产品的形状，防止出现过多的异型片，同时损耗较少，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工人时间。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一种药材整理送料机”的实用新型专利。

本实用新型专利中涉及到的药材整理送料机，传动带的上料端两侧设有支座，支座上通过与传送方向一致的滑槽滑动配合有横跨在传送带正上方的理料架，理料架上均匀分布有若干转杆，理料架一侧设有驱动杆，驱动杆上连击有驱动气缸，传送带的下料端正上方安装有送料棍，送料棍的棍面上轴向分布若干个分料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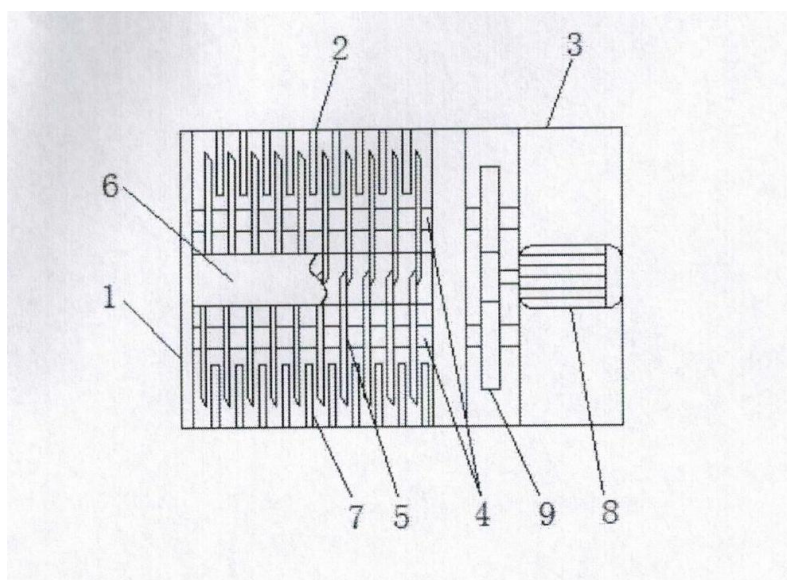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专利发明的意义在于：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合理，安装使用方便，采用在传送带上方设置理料架的设计，能够对药材进行快速均分整理，防止药材积聚，同时送料棍使得药材进料时平稳均匀，不易发生卡刀现象，有效地保证了剥药装置的正常运行，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

2、提高加工饮片的片型及产量的效率技术：“一种药材高效切片装置”

“切片”即是把润好的原药材按要求切成薄片、中片、厚片或段，也是饮片炮制中最重要的一个工序，传统的切片机械的不足之处是切片片型厚度不均

匀，切片速度慢，损耗较大，刀盘粘刀片，时间浪费在对刀盘粘黏的清理上，需要经常更换刀片，公司为解决此问题，将传统的切片机改至用药材高效切片装置，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一种药材高效切片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本实用新型中涉及到的药材高效切片装置，包括有箱体，箱体内设有切片室和转动室，切片室内水平安装有平行的两根转轴，两根转轴上轴向等间距安装有若干尺寸相同的刀盘，且两根转轴上的刀盘相互交错布置，切片室内在刀盘交错部位的正上方安装有挡料板，切片室两侧内壁上设有对应在刀盘间隙内的刮料条，两根转轴同侧端伸入传动室，传动室内安装有电机，电机的输出轴通过齿轮机构与两根转轴传动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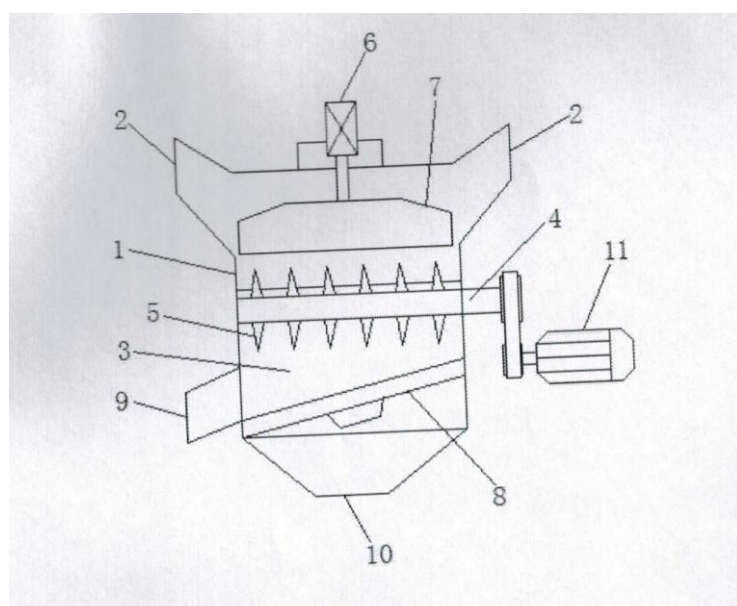
本实用新型的意义在于：结构简单合理，安装使用方便，相比传统的切片装置具有较高切片速度，且切片过程中药材不易飞溅和粘黏刀盘，切片质量好，厚度均匀，有效地提高了加工效率。

3、提高药材破碎分选效率技术：“一种药材破碎分选装置”

“破碎”即是药材破碎加工饮片的一种工序，是保证药材有效成分不流失的一种加工方法，是中药饮片的口服饮片打粉的基础步骤。传统的破碎机械是以破碎矿石类药材为主进行设计制造的机器，对于不同的产品，原有的破碎机器并不适用。由于产品的干度不同，产品在被破碎的过程中有部分残渣附着在

机器内部，经常需要停机清理，而如果经过人工筛选再碰撞，则会增加损耗，效率也会降低。因此，公司为解决此问题，将传统设备改为刀片破碎与分选装置，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一种药材破碎分选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本实用新型中涉及到的药材破碎分选装置，包括有箱体，箱体上端左右两侧分别设有进料口，箱体内下端设有破碎腔，破碎腔内转动安装有一刀轴，刀轴上轴向等间距分布有若干个刀片，箱体上端还安装有气缸，气缸的活塞杆伸入箱体内，并连接有压块，压块对应的刀片正上方，破碎腔下端倾斜设有振动筛，箱体一侧设有对应的振动筛低端的滤料出口，箱体底部设有出料斗。



本实用新型的意义在于：结构简单合理，安装使用方便，采用在刀片上方设置压块的设计，能够将不易破碎的药材压入刀片，提高了破碎能力，保证了切碎效果，且可对切碎后的药材进行筛分，将未完全切碎的药材滤出，有效地方便了后续的加工工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无形资产共三类，土地使用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软件。其中专利等知识产权包括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5 项商标权，公司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939,540.80	3,305,935.17
专利权	180,000.00	102,000.00
软件	107,020.00	90,219.16
总计	4,226,560.80	3,498,154.33

2、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取得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涡国用(2011)第 0641402 号	涡阳县义门镇 s307 线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5,525.70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57 年	否
2	涡国用(2011)第 0641403 号	义门镇药材街东侧	出让	商业工地	2,460.00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49 年	否
3	涡国用(2011)第 0641404 号	涡阳县义门镇 s307 线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7,538.93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57 年	否
4	涡国用(2013)第 0684344 号	义门镇药材街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9,744.12	2013 年 2 月 7 日	2054 年	否
5	涡集用(2003)字第 021488 号	义门镇周营村	划拨	工业用地	5611.81	2003 年 7 月 13 日	-	否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中证号为涡集用（2003）字第 021488 号的土地，位于义门镇周营村，为源和堂有限老厂房所在地，占地 8.44 亩，建筑面积 5611.81 平方米，2003 年 7 月 13 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地属集体划拨工业用地，现只做储存公司药品的冷库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生产经营。该宗土地属于集体划拨工业用地，尚未办理土地征用

及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

2015 年 6 月 2 日，涡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该块土地正在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

该块土地已经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者为源和堂有限；且该宗地上所建房产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为源和堂有限。该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涡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集体工业用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源和堂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在位于涡阳县义门镇 S307 线南侧所有的土地及厂房开展，该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即使该宗地存在不确定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药饮片炮制自动化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医药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所用 182.49 亩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公司已累计投入约 7,324 万元建设上述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已开始施工建设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21 日，涡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选址，且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同年 5 月 25 日，涡阳县规划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选址，规划方案已经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6 月 2 日，涡阳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明确县政府已派专人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快公司项目用地的办理工作，预计 2015 年 7 月份将完成该地块的“招拍挂”及证件办理等土地程序，届时源和堂将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建设用地属于源和堂项目落地建设配套地块，在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3、租赁土地

源和堂与当地农户签署《土地租赁协议》，通过租用当地农户的土地从事中药材的种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源和堂与下列农户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为 761.273 亩，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	-----	----	------	------	------	------

			(亩)	(年/亩)		
1	邓诗侯、邓士明	义花路以东，农家乐以西，南湖耕地	28.607	1000 元	3 年	2012 年 6 月 10 日
2	邓诗华、邓书民等 10 人	义花路东、郭庄路段	18.2	1000 元	5 年	2012 年 6 月 10 日
3	王明勤、刘心中等 3 人	义花路东、郭庄路段	15.21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4	邓书道、邓书祥等 3 人	义花路东、郭庄路段	6.98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5	门义、邓雷等四人	义花路东、桥北	4.77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6	邓义、邓标	四桥土地	7.06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7	尤庄、尤加清等四人	义花路以东，农家乐以西，南湖耕地	77.85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8	尤加清	义花路西，尤庄东队	35.74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9	孟元后、孟庆幸	孟园土地	107.716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	郭峰	郭庄土地	114.85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11	邓涛贺等两人	义花路以东，农家乐以西，南湖耕地	57.60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10 日
12	邓诗贺	桥北西邻桥地	10.25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17 日
13	邓诗廷	义花路西，桥北大队部西	33.54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14	尤加亮、王峰等 10 人	义花路西，桥南	17.63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月 20 日
15	尤振松、尤雷等四人	义花路东	12.46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16	尤加荣	义花路西，尤庄西队	9.12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17	邓竹园等 2 人	-	27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20 日
18	邓书其	义花路东、桥头北	4.75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13 日
19	尤加付	义花路西，尤庄西队	43.94	1000 元	5 年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	邓卜武	-	5	850 元	5 年	2013 年 9 月 20 日
21	李万春	--	4.67	1000 元	5 年	2012 年 8 月 5 日
22	尤纯	--	5.9	1000 元	5 年	2012 年 6 月 10 日
23	邓卜胜	东至药材街，西至二里半环村	1.18	1000 元	5 年	2012 年 6 月 29 日
24	孟园前	郭庄土地	111.25	1000 元	5 年	2014 年 6

						月 20 日
总计	--	--	761.273	--	--	--

注：根据农业部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布并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流转（流转的方式包括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

源和堂租用上述农户的土地用于种植亳菊花、亳白芍、西红花等，属于农民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流转的法律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之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2015 年 6 月 1 日，涡阳县义门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出具《备案证明》，证明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已办理备案登记。

4、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技术证书》，源和堂拥有 25 项专利，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质押
1	一种用于包衣机中喷料机的空气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352.2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十年	否
2	一种用于自动理瓶机的储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117.5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十年	否
3	一种包衣机用雾化枪的控制枪口喷射方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344.8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十年	否
4	一种用于自动理瓶机的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644.6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十年	否

5	一种用于包衣机热风柜的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265.7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8月28日	十年	否
6	一种用于包衣机中喷料机的压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189.X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9月25日	十年	否
7	一种用于包衣机的保温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141.9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9月25日	十年	否
8	一种包衣机用雾化枪的喷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735.X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9月25日	十年	否
9	一种用于包衣机的喷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733.0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8月28日	十年	否
10	一种用于包衣机热风柜的散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85731.1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	2013年8月28日	十年	否
11	一种滚筒式水循环药材润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430.0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11日	十年	否
12	一种药材切碎筛选装置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839.2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11日	十年	否
13	一种药材清洗装置用滚筒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449.5	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11日	十年	否

				司				
14	一种剥药机用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806.6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27日	十年	否
15	一种药材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830.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11日	十年	否
16	一种剥药机用振动式出料隧道	实用新型	ZL201320308163.7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27日	十年	否
17	一种药材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4068.9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0月22日	十年	否
18	一种药材蒸煮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852.8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2月3日	十年	否
19	一种药材整理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899.4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1月5日	十年	否
20	一种用于药材的破碎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854.7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9月10日	十年	否
21	一种药材切片用手工切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576.5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0月22日	十年	否
22	一种药材破碎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3971.3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0月22日	十年	否

				有 限 公 司				
23	一种药材喂料机用理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ZL201420164000.0	安 徽 源 和 堂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0月22日	十年	否
24	一种药材高效切片装置	实 用 新型	ZL201420164073.X	安 徽 源 和 堂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0月22日	十年	否
25	一种不易堵料型剝药机机箱	实 用 新型	ZL201420164059.X	安 徽 源 和 堂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4年4月4日	2014年10月22日	十年	否

以上专利均为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技术。

5、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源和堂拥有 21 项申请中的专利，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益气补血参杞茶	发 明 专利	201410132887.X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已受理
2	一种山楂红枣茶	发 明 专利	201410132847.5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已受理
3	一种洋甘菊柠檬茶	发 明 专利	201410132844.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已受理
4	一种臻品降火茶	发 明 专利	201410132913.9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已受理
5	一种贡菊枸杞茶	发 明 专利	201410132873.8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	已受理
6	一种红枣桂圆姜茶	发 明 专利	201410132862.X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	2014 年 4 月 3 日	已受理

				限公司		
7	一种茉莉桂花茶	发明专利	201410132846.6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已受理
8	一种酸枣桂圆茶	发明专利	201410132872.3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已受理
9	一种玫瑰红枣茶	发明专利	201410132851.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已受理
10	一种黄芪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2584.7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已受理
11	一种杜仲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2582.8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已受理
12	一种当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2592.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已受理
13	一种丹参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2591.7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已受理
14	一种地黄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2583.2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9日	已受理
15	一种黄精饮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10292.7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已受理
16	一种党参饮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10267.9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已受理
17	一种射干饮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10259.4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已受理
18	一种熟地黄饮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10301.2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已受理
19	一种川芎饮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10351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已受理
20	一种制首乌饮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10447.7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已受理
21	一种半夏饮片	发明	201310210294.6	安徽源和堂	2014年5月31日	已受理

	的制备方法	专利		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日	
--	-------	----	--	--------------	---	--

6、商标权

(1) 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源和堂共拥有 6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类号	是否共有
1		源和堂	3479082	5	否
2	尊贵男人	源和堂	12402652	30	否
3	巧笑倩兮	源和堂	12402662	30	否
4	花草袭人	源和堂	12402636	30	否
5	无忧园	源和堂	12459034	31	否
6	黄山天都	源和堂	12504338	30	否

7、域名

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注册证书	ahyht.cn	源和堂	2012.03.29-2019.03.2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地产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制剂生产、养生保健类花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取得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0024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 药 饮 品 (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
2	《 药 品 GMP》	皖 M041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中 药 饮 品 (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
3	《安徽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	皖野营 2013 第 1 号	安徽省林业厅	2012 年 1 月 9 日		
4	《 药 品 GMP》	AH20120020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片剂、胶囊剂 (含中药提取)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14020219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代用茶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603070241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调味料 (固态)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Q/YHT0001S-2013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	2015 年 7 月 19 日	花果茶代用茶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G 皖 20130009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轻工食品生产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17169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 年 8 月 1 日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6600849	阜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 年 8 月 20 日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1796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阜阳海关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4000278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13	出口中药材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406ZYC037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2月26日	2016年12月25日	
14	安徽名牌产品证书	201301030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月13日		
15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	201525	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3月	2017年3月	
1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005	涡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规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 COD8.66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源和堂拥有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剂型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Z34020617	银翘解毒片	片剂	中药	2015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2.	国药准字Z34020615	天麻胶囊	胶囊剂	中药	2015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	国药准字Z34020614	牛黄解毒片	片剂(糖衣)	中药	2015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4.	国药准字Z34020292	苦胆草片	片剂	中药	2015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5.	国药准字Z34021001	咳特灵片	片剂	中药	2015年6月3日	2020年6月2日
6.	国药准字Z34020755	黄连上清片	片剂	中药	2015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0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售后融资回租租入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仓库以及生产、研发用设备；另一部分固定资产是“车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固定资产的具体分类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中的“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售后融资回租租入固定资产五类。2015年4月30日，五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13,199,173.25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82,214,638.01	72.63
2、机器设备	1,394,615.55	1.23
3、运输设备	805,679.09	0.7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9,026.92	2.30
5、售后融资回租租入固定资产	26,175,213.68	23.08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299,939.04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71,184,109.62	74.69
2、机器设备	195,731.22	0.21
3、运输设备	489,237.02	0.5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1,826,425.10	1.92
5、售后融资回租租入固定资产	21,604,436.08	22.62

注：售后融资回租租入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设备主要是一些专用设备。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购买 日期	资产账面 原值 (元)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	提取生产线配套管件	1	2014.3.31	1,910,756.12	82.89%	源和堂
2	压片机	1	2014.3.31	959,911.91	82.43%	源和堂
3	包衣机	1	2014.3.31	959,911.91	82.43%	源和堂
4	离子交换柱	1	2014.3.31	907,553.08	82.43%	源和堂
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014.3.31	658,087.90	89.08%	源和堂
6	铝塑包装机	1	2014.3.31	607,610.06	82.43%	源和堂
7	多功能提取罐	1	2014.3.31	588,687.82	82.43%	源和堂
8	胶囊填充机	1	2014.3.31	488,682.46	82.43%	源和堂
9	瓶装生产线	1	2014.3.31	488,682.46	82.43%	源和堂
10	颗粒包装机	1	2014.3.31	488,682.46	82.43%	源和堂

注：上述设备均为融资租入设备，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安徽正奇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源和堂。租赁期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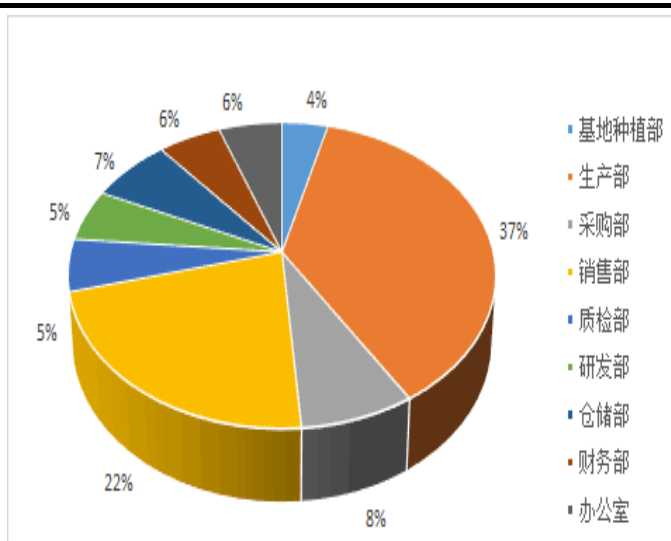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有 199 人。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人)	比例 (%)
生产部	74	37.19
销售部	44	22.11
采购部	15	7.54
仓储部	14	7.04
质检部	11	5.53
研发部	11	5.53
财务部	11	5.53
办公室	11	5.53



基地管理部	8	4.02	
合计	199	1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49	24.62	
30~39岁	54	27.14	
40~49岁	44	22.11	
50岁以上	52	26.13	
合计	199	100	

(3)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学历	10	5.03	
专科学历	23	11.56	
专科以下学历	166	83.42	
合计	199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骨干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袁学才	46	大专	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出资设立涡阳县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至今，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学才先生现任涡阳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亳州市人大代表；2003年曾被评为亳州市民营企业先进工作者；2004年被评为亳州市劳动模范；2005年被评为涡阳县优秀人大代表、涡阳县十佳龙头企业带头人；2006年被评为涡阳县义门镇优秀共产党员、亳州市第三届“十	董事长、总经理	49.14%

			大杰出青年”；2010 年荣获亳州市第二届“中华药都创业之星”称号。		
郜海涛	38	大专	1999 年至 2003 年，曾任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生产科长；2003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质管科科长、物资供应部部长、中药饮片生产技术总监。2008 年 4 月收入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鉴别专家库，2010 年 9 月在全市万人参加的沪滇杯认识中药材大赛获第 16 名。	饮片加工技术 总监	0
蔡新亮	53	本科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亳州市华龙饮片厂任采购部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亳州市华龙饮片厂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国药材华毫公司采购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安徽井泉集团饮片公司生产部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南京海源饮片厂采购部采购员；2013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	采购主管	0
王向前	38	本科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海南澳美华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香港澳美制药厂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兼任康恩堂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洪恩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广州鑫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质检部经理	0
许瑞浩	45	大专	1995 年至 2000 年，任淮南市第一制药厂生产科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 年到 2010 年，任东芝堂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11 年到 2012 年 3 月，任黄山盛基药业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制剂生产副经理	0
周文武	65	初中	200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炒药师，有丰	炒药师	0

		富的从业经验。		
--	--	---------	--	--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一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总人数199人，公司专科学历以上人数占总人数比例为16.59%，专科以下学历人数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活动对于员工学历要求并不高，主要要求员工能够熟练业务即可。

公司的员工年龄偏大，50岁以上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为26.13%，30岁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比为24.6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最主要的部门为生产部门，而生产车间对于熟练工人的需求比较大。

公司管理人员10人，占总人数的5.03%，包含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层以及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年龄大部分在40-50岁之间，经验丰富，100%的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高于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技术部门的管理人员都是公司的核心技术骨干，在其技术领域研究能力出众。

公司生产部为74人，占总人数的37.19%。生产人员主要包括饮片车间以及制剂车间的生产工人，生产人员的年龄较大，业务熟练程度较高，拥有一批对中药材的生产和加工有丰富经验的老员工。公司的生产部是公司最大的部门，符合公司经营的特点，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满足客户需要与增强自身发展的能力十分重要。

公司销售部44人，占总人数的22.11%。由于公司的销售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体系，虽然公司的销售人员相对于生产人员来说比较少，但是公司已经在产销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稳定的销售网络，因此产品的销售有切实的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9,392,970.58	99.94	591,678,627.40	99.84	406,372,171.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2,478.64	0.06	976,041.08	0.16		
总计	219,525,449.22	100.00	592,654,668.48	100.00	406,372,17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药饮片	212,314,761.99	96.77	584,255,186.79	98.75	397,122,388.30	97.72
中成药	204,271.80	0.09	5,565,140.20	0.94	9,006,923.04	2.22
中药材贸易	6,873,936.79	3.13	1,858,300.41	0.31	242,860.18	0.06
总计	219,392,970.58	100.00	591,678,627.40	100.00	406,372,171.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 21,939.29 万元、59,167.86 万元、40,637.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4%、99.84%、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2.54 万元、59,265.47 万元、40,637.22 万元。其中 2015 年 4 月较上年同期的 22,519.85 万减少 567.31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628.25 元，同比增加 45.84%。长期来看，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各项技术不断成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再加上国家政策对中药材行业的支持培育，使得公司得以持续发展。

公司的营业收入目前处于稳步增长阶段，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再加上国家政策对中药饮片行业的支持培育，公司将有更大的成长空间。

分产品来看，公司的饮片类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7.18%，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的生产计划调整。2013 年子公司源和堂贸易成立后，中药材贸易的收入逐年增长。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中药饮片主要包括黄芪片、当归片、黄芩片、白芍以及花茶产品，中成药主要包括银翘解毒片、黄连上清片、牛黄解毒片、天麻胶囊以及苦胆草片等。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医疗以及养生保健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全国各地的医药贸易公司以及医院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19,117,019.28	8.97
2	安徽省安通医药进口有限公司	18,398,467.49	8.63
3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	18,240,213.34	8.56
4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15,543,741.50	7.29
5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5,421,020.56	7.24
小计		86,720,462.17	40.69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0,781,184.38	11.96
2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66,179,887.92	11.18
3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56,413,843.69	9.53
4	河南省天鸿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344,079.38	8.51

5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96,614.10	5.86
小计		278,415,609.47	47.04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82,200,811.61	20.06
2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45,001,966.30	10.98
3	江西凯诚医药有限公司	40,429,597.94	9.86
4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83,628.67	6.73
5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1,357,842.84	5.21
小计		216,573,847.36	52.84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69%、47.04%与52.84%；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最大的客户分别为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但是其比例均在21%以下，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份，公司第一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12%。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较多，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中药材，主要有黄芪、黄芩、当归、天麻、白芍、甘草等300多种中药材。公司主要通过中药材交易市场以及原产地进行采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个人。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及公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个人	41,075.16	99.77	58,828.24	96.69	9,501.03	71.13
公司	93.41	0.23	2,016.85	3.31	3,856.92	28.87

合计	41,168.57	100.00	60,845.09	100.00	13,357.95	100.00
----	-----------	--------	-----------	--------	-----------	--------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个人供应商根据合同数量向农民进行收购，然后给公司发货，经公司质检合格后，填写入库单，个人供应商同时提供农民收购明细清单，公司根据合同、入库单及收购明细清单自行在增值税系统中开具收购发票，公司依据合同、入库单及发票进行财务核算。

公司所有的原材料采购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支付现金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王焱	21,971,116.00	16.43
2	亳州市中顺药业有限公司	14,455,650.00	10.37
3	殷大虎	11,911,168.00	8.92
4	李莉莉	11,799,106.50	7.50
5	贾浩	11,571,607.00	6.33
小计		71,708,647.50	49.56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李峰	76,819,453.22	12.63
2	刘青	64,960,694.00	10.68
3	殷大虎	60,566,075.00	9.95
4	金美玲	47,911,967.00	7.87
5	相军	45,848,321.15	7.54
小计		296,106,510.37	48.67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王俊	67,657,789.38	16.45
2	张东英	42,681,562.00	10.82
3	刘青	36,734,866.50	8.92

4	李峰	30,896,950.00	8.83
5	殷大虎	26,055,381.50	8.66
小计		204,026,549.38	53.68

公司通过长期对比筛选，建立了广泛的供应商合作渠道，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中，公司对供应商的信誉、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审核评价，按采购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充足的供应商选择范围。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个人，从2015年开始通过医药贸易公司进行中药材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最大的客户分别为王俊、李峰和王焱，但是其比例均在17%以下，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保证人
源和堂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1052015120007	2015/2/3 2016/2/3	8.4%	1000	保证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源和堂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1052015120015	2015/4/14 2016/4/14	8.025%	800	保证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源和堂贸易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1052015120016	2015/4/14 2016/4/14	8.025%	800	保证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源和堂贸易	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7131052014120012	2014/8/06 2015/8/06	10.20%	1000	保证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源和堂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10520 15120008	2015/2/6 2016/2/6	8.4%	500	保证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源和堂贸易	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71310520 14120016	2014/8/22 2015/8/06	10.2%	500	保证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源和堂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D20150 4241964	2015/4/24 2016/4/23	9%	350	无	

(2) 银行承兑合同

借款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手续费	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保证人
源和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 HF14201 20150011	2015/1/23 2015/7/23	0.05%	2000	保证	袁学才、宋美芳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源和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 HF14201 20150016	2015/1/22 2015/7/23	0.05%	4000	保证 质押	袁学才、宋美芳 孙高锋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其他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还款方式	担保财产
源和堂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5 2018/1/15	5000 万元	抵押	4,705,321.35 元/季度 (共 12 个季度)	房屋 所有权证号: 201500378
源和堂	上海添威国际贸易公司	2015/1/21 2016/1/20	3869.95 万元	无	月息 0.9%	无
源和堂	安徽港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5 2016/1/14	1935.95 万元	无	月息 0.9%	无

2、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 形式	担保人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源和堂	正奇[2014]租赁字第 201404040008 号	2500	保证	袁学才、宋美芳、袁志强、张保付、邓书强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应商简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殷大虎	2014 年 11 月 3 日	天麻、黄芩	23,817,700.00	已履行
酃城九江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竹叶青、白及	20,006,000.00	未履行
涡阳县兴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重楼	20,001,600.00	未履行
殷大虎	2014 年 9 月 7 日	玫瑰花、菊花	12,957,610.00	已履行
王焱	2015 年 3 月 5 日	天麻、生地黄	11,785,128.00	已履行
潘勇	2014 年 2 月 21 日	胖大海	11,700,000.00	已履行
李莉莉	2014 年 9 月 9 日	黄芩、莲子心	10,693,604.00	已履行
王焱	2015 年 1 月 7 日	钩藤、肉桂	10,185,988.00	已履行
金美玲	2014 年 10 月 6 日	莲子心、天麻	10,027,300.00	已履行
李峰	2014 年 11 月 4 日	黄芪	10,000,000.00	已履行
刘青	2014 年 6 月 8 日	白及、地枫皮	9,240,193.00	已履行
马巧云	2014 年 9 月 10 日	白芍、枸杞子	9,021,495.00	已履行
王素丽	2014 年 6 月 16 日	金银花、天麻	8,875,170.00	已履行
金美玲	2014 年 12 月 2 日	白术、竹叶青	8,684,730.00	已履行
王焱	2014 年 12 月 6 日	党参，钩藤	8,396,512.00	已履行
王龙梅	2014 年 12 月 2 日	苦丁茶、紫花地丁	8,191,393.00	已履行
李莉莉	2014 年 10 月 4 日	菊花、竹叶青	8,173,350.00	已履行
贾浩	2014 年 3 月 4 日	当归、黄芩	8,045,413.50	已履行
刘青	2014 年 9 月 6 日	当归、黄芩	7,844,670.00	已履行
刘青	2014 年 10 月 8 日	金银花、玫瑰花	7,722,000.00	已履行
张东英	2014 年 3 月 9 日	沉香、平贝	7,450,100.00	已履行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简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	山茨菇、松贝、太子参等	12,184,900.00	已履行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1 日	重楼、红参、山茨菇等	10,678,250.00	已履行
河南省天鸿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天麻片	10,091,505.00	未履行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	桃仁、甘草、茜草	9,071,000.00	已履行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	重楼、枸杞子、酸枣仁	8,516,200.00	已履行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4 日	红参、太子参、板蓝根	8,414,250.00	已履行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0 日	猪苓	8,116,130.00	未履行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枸杞子	7,884,000.00	已履行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2 日	红参、麦冬、桔梗等	7,853,834.40	已履行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	水蛭、龙胆草等	7,751,996.74	已履行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	天麻片、金银花、当归片	7,236,936.00	已履行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	胖大海、天麻片、黄芪片	7,203,152.00	已履行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	当归片、天麻片、黄芪片、黄芩片	7,119,908.00	未履行

江西凯诚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	太子参等	7,046,780.00	已履行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	天麻片、 黄芪片	7,013,520.00	已履行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黄芩片、 党参片	7,003,932.00	未履行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日	胖大海、 天麻片、 黄芪片等	7,003,152.00	未履行
浙江大丛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当归片、 黄芪片	7,003,020.00	已履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5、其他重大合同

（1）仓储合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彬冷库签订《梅彬冷库存储合同》，由梅彬冷库向源和堂提供冷库一座，代存约 17029 件货物，935.4 吨，每吨货物的存储价格为 122 元/半年。

（2）在建工程合同

2014 年 9 月 15 日，源和堂与安徽天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安徽天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源和堂药业有限公司新园区”提供建设施工服务，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

（3）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4 月 30 日，源和堂与江苏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签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江苏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为源和堂展厅提供装修装饰服务，施工日期为：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工，201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合同款项为 4,681,410.26 元，工程结束验收合格 1 年内付款 4,447,340.00 元，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支付。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4 年 11 月 3 日，源和堂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源和堂委托浙江大学研究开发《数字化中药饮片先进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数字中药饮片加工工艺设计方案；中药饮片设备采购建议报告；中药饮片流水线联动及物流辅助设备；过程在线检测新技术研究报告；三条生产线中所配置的在线检测仪器和设备。合同约定浙江大学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源和堂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本项目创新技术的权利。

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5】018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372,171.52 元、592,654,668.48 元以及 219,525,449.22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99.84%、99.94%，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客户之间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合理的预计，并及时通过网络和电话的形式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在合作意向确定之后，双方签订合同。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406,372,171.52 元，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592,654,668.48 元，公司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市场空间明显扩张，业务量提高，业务能力增长迅速。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计划开发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中药配方颗粒在日本、韩国发展迅速，已纳入日、韩等国家及地区的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六家，省级试点生产企业两家，年生产总值约 30 亿元，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亟待扩大中药配方颗粒产业规模，以满足广大患者的用药需求。本项目预期可形成年产 1600 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4 亿元。

综上，无论从盈利能力还是市场空间、订单取得能力以及产品研发计划等方面，公司都具有较强的发展空间，公司正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在可预见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公司定位为集地产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制剂生产、养生保健类花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

公司拥有完备的运营资质，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以下简称：**GMP**）认证，并取得了中药材贸易、代泡茶、配方花茶、提取制剂生产加工及销售的所有资质。公司在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通过在中药饮片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布局，旨在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产品。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种植模式

公司采取与农户签订租地协议的方式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公司与农户共租地约761亩。公司对这些土地进行集中管理，成立了基地管理部，由专人实现田间科学化管理。基地管理部按照公司生产部门的原材料需求进行统一种植、统一管理，在经过严格的种植管理流程后定期进行采收。然后对采收的药材进行检验、加工，形成产品，流向药材市场。目前种植基地布局与管理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体系。

公司租用土地种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种植面积（亩）
1	白芍	270
2	丹皮	260
3	白术	172
4	藏红花	28
5	菊花	20
6	皂刺树	5

7	灵芝	5
8	铁皮石斛	1
合计		761

（二）采购模式

1、采购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各部门采购流程，提高采购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合同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采购审批管理程序。

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利用网络以及市场确定采购价格的合理区域，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供应商。

质检部负责采购的中药材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工作，主要是检验中药材中的重金属、农药残留，以及中药材的有效成分含量是否能够达到要求，检验不合格或有效成分不能达到要求的中药材不予采购。

办公室负责行政物料、办公用品、基础设施维护等采购，不包括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采购；对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或物品，办公室需要辅助采购部进行，可推荐相关采购供应商进行比价。

财务部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核工作，负责后续合同货款的结算工作。生产部库房负责对所有采购验收合格的物料进行入库工作，同时负责研发、生产领料及市场销售出库工作。

2、供应商选择

公司设置了采购申报、供应商遴选、评定、认证、采购计划、比价、批复、质检、验收等必要的采购控制流程和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及时了解药材的产地信息，从而扩大市场信息空间，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价分析，选取综合评价最高的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

3、采购类型

由于中药材的采收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以及时令性，出自不同产地的中药材有效成分相差非常大，而野生的中药材其采收的季节通常较为固定。因此，公司的

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首先，原材料原产地采购。公司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需要前往原产地进行采购，对于一些产量较低但品质要求较高的中药材，公司也会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囤积一定的原材料，降低因中药材在个别年份产量下降而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其次，中药材交易中心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共同按照仓库中原材料存量以及生产需求量制定定期的采购计划，然后由采购部门在亳州市中药材交易市场以及相关网站查询价格，确定几种原材料进行备选，并将其提交质检部门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方可进行大规模采购。

另外，公司的一部分原材料从种植基地直接采收。目前种植基地种植的中药材种类和数量都较少，公司计划在未来逐步扩大种植基地的种植规模。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分为饮片产品和中成药产品。饮片产品主要包括普通饮片、精品饮片、花茶系列产品等。中成药产品主要包括银翘解毒片、天麻胶囊、黄连上清片、牛黄解毒片、苦胆草片、咳特灵片等。公司生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由饮片车间和制剂车间组成。饮片车间主要生产饮片产品，中成药产品由制剂车间生产。

1、饮片以及花茶类产品加工

公司的饮片以及花茶类产品的加工在饮片车间完成。饮片的生产加工主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进行。对原材料进行人工拣选，然后进行洗润、干燥等，某些中药材的处理还需要进行蒸煮、炒炙、煅炙等过程，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需要送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把控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产品质量。

不同饮片产品的生产流程不尽相同，但是对于加工工艺的稳定性以及质量的均一性都提出了要求。而公司为达到质量标准，不断提高一线工人的技术水平。通过定期组织培训、进行思想和技能教育，让每一位员工都承担起产品质量的责任。严格执行GMP标准是公司饮片质量最强有力的保障，在批生产记录、物料标工签、中间产品流转的基础上车间实施了物料、标签交接审核登记制度，做到

人人监督，有据可查。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逐渐完善产品体系，为适应现代人对于养生与保健的需求，公司在花茶系列产品中推出单品罐装花茶、配方花茶（男款和女款）、三角尼龙包装花茶（圆瓶和方瓶）。

2、中成药生产

中成药的生产加工是公司布局下游行业的重大战略规划。中成药的生产加工是以中药饮片为基础进行的。在生产过程中，挑选中药饮片并加入辅料进行加工、中药成分提取以及制剂生产等工序，最后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目前取得的中成药批准字号的产品共有6种，分别是银翘解毒片、天麻胶囊、黄连上清片、牛黄解毒片、咳特灵片、苦胆草片。

公司建有经GMP认证的生产车间，并严格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处方工艺组织药品生产，从物料进场开始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由质量保证人员按GMP规范要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公司建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控制系统，所有原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均按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标准进行检验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所有产品销售前由质量授权人审核同意放行后才可上市销售。

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公司也致力于进行老产品的工艺改进与质量提升，以确保上市产品更加优质、安全和高效。

（四）质检模式

公司的质检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质量授权人拥有对中药材采购以及产品销售的一票否决权。公司的质检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对公司采购、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中药材的性状、含量等质量因素进行监控、化验检测。质检是公司整个运营过程中的重要步骤。

质检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公司的中药饮片生产流程完全按照国家GMP标准制定实施，代用茶、花草茶的生产流程完全按照QS标准制定实施。公司质检部主要在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三个重要方面进行检验。

首先，原材料方面。公司采购部将采购回来的原材料样本运至原材料库的待检区，然后由现场管理部门对待检验的原材料进行编号和请验，然后由质检部设计实验方案，负责对原材料检测化验，在检验符合要求之后向采购部门发放检验报告和产品放行单，否则，向采购部门出具检验不合格的报告，原材料不予采购。

其次，半成品方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的半成品也要进行质量检验。生产部将半成品提交给质检部请验，检验合格后继续生产，如不合格，则将检验结果反馈给具体的生产车间，由车间重新生产，直至生产出的半成品符合标准为止。

最后，产成品方面。公司对生产出的产成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验是否达标，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具体的检验流程与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检验流程基本一致。

（五）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由总经理袁学才以及副总经理袁学友主要负责，下设销售部44人。公司的销售策略为维护已有的大客户，同时对整个客户群体进行筛选，布局重点区域，打造公司的品牌效应。

公司首先通过分析不同区域对于不同的产品的需求差别，有针对性地将产品投放目标市场。然后，由销售部给出报价，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接下来，销售部向生产部提交订单，在经过质检部检验之后将产品发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进行结算。

公司在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源，公司与客户之间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合理的预计，并及时通过网络和电话的形式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在合作意向确定之后，双方签订合同。公司也计划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同时，借助新产品开发新的市场。

（六）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两个部分：即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自行研发，公司目前已经设置研发部门，专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公司的研发部门已经研发了多种口味独特、设计时尚的花草茶健康产品，这些产品畅

销全国市场。玛卡片、益生菌固体饮料等系列大健康产品的设计与研究开发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扩充研究人员，提高研发机构的研究能力和水平。

合作研发，公司积极与高校谋求合作，先后与浙江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共同设立课题科研小组，合作开发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和藏红花胶囊项目，研究经费由公司承担，科研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于2014年11月同浙江大学药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浙大药学院担纲设计中国最先进的中药饮片加工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公司拥有排他性知识产权；近红外线检测技术应用于中药饮片加工过程中有效成分的检测，借助现代技术提高中药饮片内在品质。

六、行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中药饮片是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中草药进行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饮片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医院、药店、食品保健品制造等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编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行业编码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行业编码 C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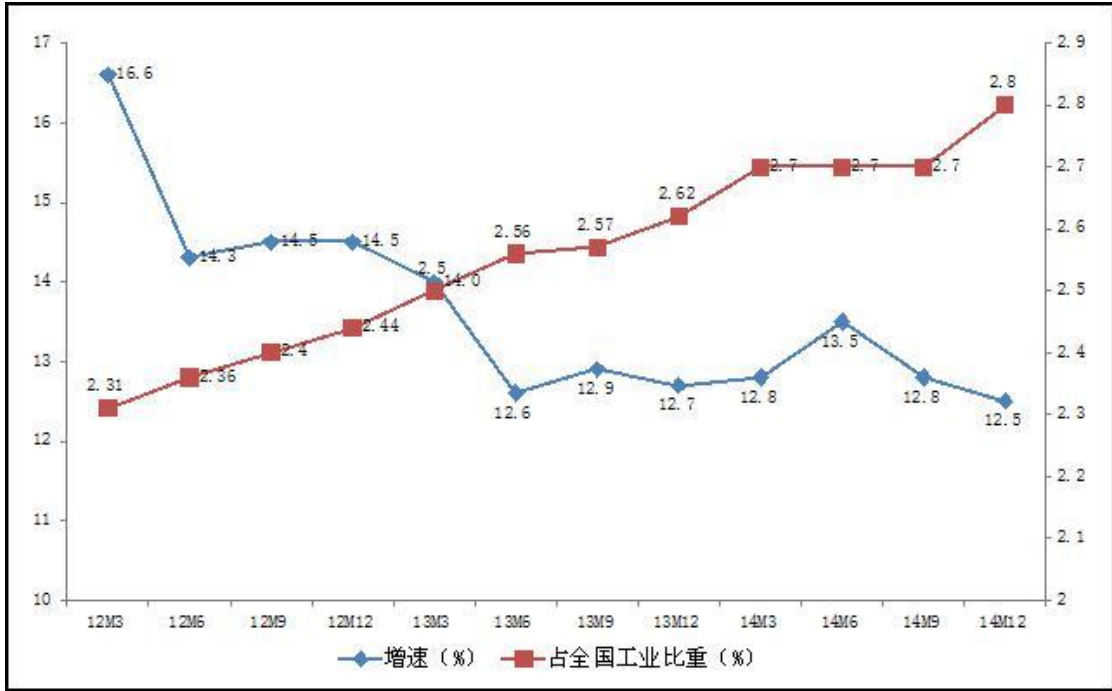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近年来，随着 GMP 认证的强制化、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施，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逐步改善的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本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消费类行业，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迅速，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根据 SFDA 南方所的统计，本行业近三年一直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同时，中药饮片在医药制造业中的份额占比也逐年提升。

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2012-2014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与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根据统计快报，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各子行业中，中药饮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物药品、中成药的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中成药实现收入 5,806.4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中药饮片加工实现收入 1,495.63 亿元，同比增长 15.72%。

2014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情况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比重（%）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240.35	11.35	17.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303.71	12.03	25.67
中药饮片加工	1,495.63	15.72	6.09
中成药制造	5,806.46	13.14	23.65

生物药品制造	2,749.77	13.95	11.2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662.32	15.48	6.77
制药机械制造	158.86	11.02	0.6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136.07	14.63	8.70
医药工业	24,553.16	13.05	100.00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年-2020年）》，要求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同时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促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发展，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吸引境外来华消费，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

1、行业发展特点

中药饮片行业是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之一，是中医临床辨证施治的传统武器，又是中成药的重要原料，其独特的炮制理论和方法，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深智慧。随着中药饮片炮制理论的不完善和成熟，它已成为中医临床防病治病的重要手段，为中华民族的健康事业发挥着巨大作用。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1）中药饮片的社会需求逐年增大

在我国乃至世界，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50%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将助推医药消费需求的快速释放。十六大以来，我国城

镇化发展迅速,《十二五规划纲要》预计 2015 年城市化率、城镇化率目标为在现基础上,提高 4 个百分点。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3-4 倍,城镇化进程有助于扩大城镇人口卫生需求的规模。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对药物的需求量明显加大,中药以其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能够从本质上改善人体机能,较西药的使用具有明显的优势。加之,中药产业属于大健康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近些年来,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农村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医疗网络的建立以及国家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政策的实施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为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中药饮片的社会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 产业初具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我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城市化、工业化引发环境污染、职业卫生和意外伤害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加之国家经济向小康社会前进、国民健康意识增强,使得我国国民对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同时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我国中药饮片产业虽然起步较早,但早期发展缓慢。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力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度,中药饮片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从中药饮片企业数量来看,据 wind 资讯统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8 月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662 家、777 家及 864 家,从企业数量上来看,实现稳步增长;从 2008 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就一致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比增长最快的年份 2011 年增长率高达 56.11%,虽然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有所回落,但整体增长率保持在 30%以上,大大超过了医药加工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 1 月至 8 月止累计产品销售收入已达 9,041,13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7%。从累计利润总额来看,2008 年中药饮片行业的累计利润总额为 194,601.50 万元,利润总额逐年增长,2013 年已达 941,836.40 万元,据 wind 资讯统计,2014 年 1 月至 8 月 617,210.10 万元,且累计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均为

正增长。累计产品销售收入及累计利润总额均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时至今日，已经初步形成以中药农业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为纽带、中药知识产业为动力、中药文化为助推的较为完整的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体系，成为初具规模的有较强发展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产业。

（3）中药饮片行业管理全面规范化

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 2004 年即被提上议程，虽然目前仍没有开始全面实施，但批准文号制度的逐步确立，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特别是对于炮制工艺要求较高的毒性饮片产品，行业规范化的需求尤显重要。

近年来，国家不断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和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保障。国家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不断加强对本行业的质量管控：一是加强中药材管理，推行中药材 GAP 认证；二是提高中药饮片生产规范水平，严格实施中药饮片 GMP 认证，要求中药饮片应具备质量标准和按炮制规程指定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三是提高中药饮片的检测技术水平。

另外，2010 年版《药典》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质量管控要求，从历次药典的修订来看，也体现了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日趋严格、中药饮片管理日趋规范的趋势。

（4）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分析

中药材生长呈现出周期性，如一年生亳州道地药材菊花，两年生桔梗，四至五年生白芍，药材生长周期以及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就具体中药饮片的销售而言，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从总体而言，中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标准息息相关，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中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特征越明显，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趋弱。

2) 季节性分析

中药饮片是由中药材炮制而成，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且其种类繁多，生长周期对气候环境、地域的要求也各有不同，总体上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对于有特定疗效的中药饮片而言，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例如春季、秋季及冬季是生产和销售具有清热解毒功效的中药饮片的旺季。因为受季节变换影响，春季、秋季及冬季是常见病症如流感的高发期，社会对具有清热解毒功效，对治疗流感有明显作用的中药饮片的需求量明显增大，迎来生产和销售该类中药饮片的旺季。而在夏季，夏季由于气温高不利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和养护，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在夏季明显下降，为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淡季。

3) 区域性分析

受自然环境、气候、人们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用药习惯，历史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全国文明的“四大药都”，17个中药材专业市场。“四大药都”分别为安徽亳州，河北安国，河南禹州，江西樟树，17个中药材专业市场例如广州市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山东鄄城县舜王城药材市场、兰州市黄河中药材专业市场等。每个中药材市场都有其各自特色，主要的市场也各有不同。其中安徽亳州中药材种植400多个品种，种植面积54.5千公顷，盛产中药材，2013年11月24日新建成的康美中药城占地1000亩，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中药材样品展示区约有6900多个展位；中药材集中贸易展示区共计3600个铺面，是目前中国最大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

2、需求分析

从工业总产值看：2014年，中药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达到5855亿元，同比增长20.72%；2015年中药制造业总产值预计达到7050亿元。从近五年情况来看，中药制造工业总产值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原因主要在于近几年中药制造行业不断进行的技术创新，以满足人们对中药的需求，同时人们的对中药的重视程度也不断上升，从而刺激了中药的需求，需求的增长是拉动行业总产出增长的最主要因素。

2011-2015年我国中成药行业工业总产值及预测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信息研究院。

从产量上看：2014 年，我国中成药的产量为 367.3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8%。从近五年中成药的产量情况来看，行业产量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10 年-2014 年增速不断刷新，2013 年行业产量增速有所放缓，但 2014 年增速又出现了大幅上涨。

2010-2014 年中国中成药产量增长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3、供给分析

中药制造行业主要由中成药制造业与中药饮片加工业组成，其中中成药制造所占的比重较大，2014 年中成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约占整个中药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的 80%。2007 年以来，中成药制造产值比重逐渐下降，中药饮片加工业产值比重稳步上升。但在 2014 年中成药制造产值比重又有所回升，中药饮片

加工业产值比重下降。变化主要源于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使得行业不断的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中药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规划和管理，并由行业协会进行协调指导发展。其中主导行业宏观管理的政府部门包括卫生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卫生部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含进口药品审批）、GMP、GA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中药材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等。中国中药协会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其宗旨是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依法组成的，进行行业协调，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规则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一、药品			
(一)药品生产			
1	《药品管理法》 (2013 年修订)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	2001 年 12 月 1 日

		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当自取得药品生产证明文件或者经批准正式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2002 年 9 月 15 日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2007 年 10 月 1 日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 GM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2011 年 3 月 1 日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2011 年 8 月 2 日
6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中药饮片等 3 个附录的公告	中药饮片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2014 年 6 月 27 日
（二）药品销售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GSP 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2003 年 4 月 24 日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2013 年 6 月 1 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	2004 年 4 月 29 日
（三）中药材种植			
1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GAP 认证是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中药材生产企业生产中药材（含植物、动物药）的全过程	2002 年 6 月 1 日
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2003 年 11 月 1 日
二、食品销售			
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当标示其他成分时，应采取适当形式使能量和核心营养素的标示更加醒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三、进出口贸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2004 年 7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13年修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1987年7月1日
---	---------------------------	--	-----------

目前对于行业的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3、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	关键内容
2006年5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传统中药饮片炮制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生产”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2007年3月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	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经济社会贡献率
2007年11月	《中医坐堂试点》	在部分地区药店开展中医坐堂医诊所试点
2009年5月	《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推动中医药繁荣发展并走向世界
2009年1月	《中国药典201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标准大幅提升，保障安全用药
2009年4月	《小包装饮片推广使用通知》	小包装饮片第二批试点医院工作，试点医院增加至465家
2009年12月	《国家医保目录2009版》	中成药987中，增加 20%；中药饮片首次被列入医保目录
2011年1月	《三部门要求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	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
2011年3月	《新版GMP正式施行》	2015年底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新版GMP
2011年7月	《关于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	力争用 3 年时间使大多数乡镇卫生院和 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标准化的中医科和中药房
2012年1月	《关于开展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	在保定、亳州、成都、玉林市开展中药材流通溯源体系建设
2013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	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对于维护公众健康、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

	通知	健康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繁荣壮大
2015年5月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

(三) 影响行业发展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 中药资源作为战略资源引起政府及业界高度重视。

国家工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部委组织编制的《中药材保护与发展规划》经过反复修改定稿并列入国务院专项规划,这将为中药材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的保护与发展指明方向并加大扶持力度。中药资源普查经过三年的试点,在普查技术方法验证、技术人员培训锻炼、组织管理经验总结、区域动态监测站点筛选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平台网络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果和进展,将为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保障,为国家实施中药资源标准管理战略建立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中医药法》首次提上立法议程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预示着不久的将来中医药事业将从政策性扶持向国家立法的高度提升。上述重大利好,进一步坚定了我国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信心,激发了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积极性,必将有力地推动中药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中药行业实力以及在国家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强。

中药工业企业的硬件水平和自动化控制程度不断提高,一批规模大、质地优、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迅速崛起,销售超过 10 亿元。超过百亿的企业不断涌现。2014 年,在工信部发布的百强医药企业中销售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中药企业约占 20%;一批产值过亿、过 10 亿的中药大品种快速成长,销售额过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近 400 个,销售额过 10 亿元的中成药大品种近 40 个。

(3) 建立了适合中药特色的整体控制的中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的修订完成,进一步强调药品的“安全、

有效、质量均一、稳定、可控”。收录品种不断增加，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药材 DNA 条形码鉴定指导原则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中药真伪鉴定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由中国制定的“人参种子种苗国际标准”作为中药第一个国际标准正式颁布，预示着我国人参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进入新阶段。

(4) 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药品生产流通质量监管。

通过一系列专项检查行动，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公开曝光并依法查处，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打击非法制售假劣药品起到有效震慑作用。这样把监管重心从认证检查转向专项检查，从种植采收源头到饮片生产，再到商业流通和医疗使用，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追溯管理，以网络化公开药品质量信息，即可达到“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的目标。

(5) 中国企业对外合作交流稳步推进。

面对包括欧盟废止草药准入法规，对中药的了解与认识不足，以及文化差异造成对中药难以接受等困局，并没有阻挡中医中药走出国门的决心和步伐。地奥心血康欧盟注册，天士力复方丹参滴丸在 FDA 三期临床顺利进行，佛慈，康缘，以岭、太安堂等一批制药企业正冲锋探路、强势前行。丹参等十几种中药材已经进入美国药典。

(6) 蓬勃兴起的医药电商成为 2014 年的新亮点。

《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利好政策的即将出台，更让中药材产业电子商务化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和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阿里巴巴进入医药电商，推波助澜中药企业竞相加入，形成群雄逐鹿之势。部分药材商户利用网络渠道大幅提升自己的销售业绩而成为年度风云人物。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和电子商务既是趋势也是热点，更是难点，既要在探讨中推进，也需要在总结中前行。

2、不利因素

(1) 野生药材资源不断下降甚至枯竭。

随着中药材市场用量的飞速增长，野生药材资源不断下降甚至枯竭。导致

市场价格居高不下，带动了野生变家种家养产业化发展，大宗家种药材生产由于产供销信息不对称，生产盲目性大，价格暴涨暴跌，资源短缺和浪费问题突出。随着中药大健康产业的全面兴起，保健养生类药材旺销，并出现新的动向，国家卫生计生委修订后重新发布“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名单”，使中药保健产品的资源开发利用在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快车道上更加科学和规范。

（2）中药新药创制存在问题较多

中成药二次开发与大品种培育具有周期短、风险低等特点，不受审批限制，开发过程也不影响原有品种的销售，目标明确、风险较低，受到众多大型中药企业的重视。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积累的医院制剂依然是中药新药研发的基础和宝藏。由于存在中药新药研制投资成本高、回报周期长、审批成功率低、新药注册评价标准西药化等问题，目前大多数药企对中药新药创制的积极性不高，值得有关部门深思。

3、行业风险因素

（1）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和各种疫病发生比较频繁的国家之一，中药材的及时供应，在救灾防疫、抢救人民生命及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当疫情来临之时，某些药材价格飞涨。例如在SARS期间，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向社会公布推荐防治非典的中药处方后，沉睡数年的中药材市场异常活跃，特别是与防治非典有关的中药材顿时火爆起来，货源急剧减少，供应日趋紧张，加之不法药商囤积居奇，哄抬药价，一些本来十分便宜的中药材，如防风、贯众、银花等几十个品种价格竟然上涨了十几倍之多。2012年7月，国家发改委首次干预中药材价格后，居高不下的中药材价格出现暴跌，部分降价超过50%的幅度。

（2）中药饮片标准较难统一，饮片质量不稳定风险

因国内各地自然气候、生态环境等因素各地药材种植各具特色，加上各地长期形成的不同用药习惯，不同炮制规范，中药检测标准至今在全国范围内难以统一，导致饮片的检验标准变化较大，饮片质量的稳定性较差。

另外，目前我国中药检测标准尚未与国际接轨，国家通过制定实施《中国药

典》、《药品管理法》以及GAP、GMP、GSP 等标准加强对中药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中药检测标准与国际同行业接轨将成为发展趋势。

（3）中药材资源无序利用风险

中药材资源是整个中药产业的基石，其保护盒可持续利用属于复杂的工程，但从目前来看，某些中药材资源的破坏得不到遏制，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得不到实现，有些甚至已经濒临灭绝，野生中药材因为资源有限，存在过度开采情况，在药材市场上的价格也一路走高。

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兴建了很多药材基地，对濒危野生药材进行保护，并鼓励大力发展“道地药材”，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需矛盾。但在实际操作中，药农为了短平快的获得收益，不遵守“道地药材”的原则，大量种植非主产地生产药材，存在中药材无序利用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规模，政策环境以及市场运行的情况来看，目前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资源将会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

1、公司竞争地位

中药饮片企业因为中药饮片的种类繁多，且各饮片生产企业均有其销售区域特殊性，因此在中药饮片市场中各具优势，饮片企业之间竞争相对较弱。亳州是中国规模最大的药品交易市场。例如，在亳州当地，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济人药业、北京同仁堂、沪谯中药饮片厂、永刚饮片厂等。

按照销售收入排名，在亳州中药饮片行业中公司排名第二，公司的中药材种植以及饮片生产规模都位于亳州市前列，因此，公司在亳州的中药饮片行业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40,637.22 万元、59,265.47 万元，增长较为迅速。与此同时，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以及藏红花胶囊项目正在研发中，这两个项目将释放巨大的产能和利润空间，另外，公司的新厂区正在建设中，为公司提供更大的生产能力，总体来看，公司在未来将面临更大的机遇。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所有中药饮片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认证标准；对于部分国家限制类的中药材收购，还需要取得《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此外，根据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一系列的政策性要求构成行业准入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2010 版《药典》以及《中药炮制规范》等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并配合多年的炮制生产经验才能实现。贯穿于炮制全过程的技术应用，是提高饮片炮制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的重要条件。由于炮制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强有力研发体系的支持，因此炮制技术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与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不同，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如炒制火候、时间、色泽、形态等，均缺少定量的标准，需要专业人才依靠多年的经验做出判断，炮制工艺、炮制设备、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也需要专业人才长期在研发、生产环节的探索和积累。此外，对于中药材的采购和品质识别，只有具有多年专业经验，并拥有丰富中药材知识和较强中药材品质鉴别能力的采购人员才能实现。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人才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从事该行业长达20多年，对行业有很深的理解和较强的把控能力，能够给予公司正确的战略指导，保证公司朝着一个正确的方向发展。公司有一个较强凝聚力、经验丰富、能力互补的管理团队，他们充实在公司的各个环节，保证公司的战略能够及时、高效地得到执行，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拥有一批在中药饮片炮制方面经验丰富且比较稳定的技术工人，很好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次品率，由于中药饮片的炮制主要依赖技术工人的经验，技术工人是源和堂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公司在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全国中药材贸易基地亳州，地缘优势明显。亳州地处安徽西北部，有中华药都之称，是汉代名医华佗的故乡，是全国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2014年亳州市中药材交易中心年交易量已突破200亿元。因此，亳州的中药行业的发展由来已久，而当地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中药材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发展，已成为亳州地区中药饮品行业标志性的企业之一，无论在定价、选材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客户优势

经过1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并且跟他们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与公司合作且在国内中医药行业有相当影响的客户有：浙江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鸿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山西聚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江西凯诚医药有限公司等。

（4）科研优势

公司从2013年起公司与浙江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合作，目前进行研发的QS压片糖与QS固体饮料项目将在2016年释放出巨大产能，从而为公司带来良好的销售前景；公司自主创建的中药饮品技术检测中心是目前国内在技术研发、产品检测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技术中心，公司在西红花、灵芝等高效药材种植的研发上亦有较大进展；配方颗粒项目、藏红花胶囊项目的投产也将为

源和堂药业带来巨大竞争优势与利润空间。

4、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中药饮片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研发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仅亳州地区即存在上万家中药饮片加工企业，而这些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而饮片加工流程也较为相似。因此，这对于公司来说，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如果想要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必须解决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公司需要通过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来解决产品同质化问题。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在保证原有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研制创新出新的产品，并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群，研制出符合其特点的产品，公司还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把控市场需求，研制出更多被市场认可的产品。

（2）企业还需提高内部管理能力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管理制度，但是在具体的实行过程中，还存在员工认识不到位、管理效率不高的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引入了多个战略合作伙伴，他们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规划提供一定的建议，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一系列思想和技能上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股份公司虽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2010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0年6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6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学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学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事项。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交易”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情形。

八、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袁学才	董事长、总经理	32,600,000.00	49.14	直接持股
曾凤艮	董事	0	0	未持股
田国强	董事	0	0	未持股
沈洪良	董事	0	0	未持股
徐耀	董事	0	0	未持股
袁学友	董事	0	0	未持股
施中渊	董事	0	0	未持股
宋美芳	董事	300,000.00	0.45	直接持股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袁志强	董事	0	0	未持股
张 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未持股
顾卫平	监事	0	0	未持股
江海星	监事	0	0	未持股
林 杨	监事	0	0	未持股
周立席	职工监事	0	0	未持股
刘 毫	副总经理	0	0	未持股
孙高锋	财务负责人	0	0	未持股
合 计		32,900,000	49.59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志强为董事长袁学才之子，公司董事袁学友为董事长袁学才之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曾凤艮	董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总经理 兼投资总监	持股 5%以下股东
田国强	董事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以下股东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无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委委员	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牡丹联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双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沈洪良	董事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施中渊	董事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总裁	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徐 耀	董事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顾卫平	监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法人代表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江海星	监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高级经理	持股 5%以下股东
林 杨	监事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监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或担任职务	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洪良	董事	上海京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无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副总裁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	3%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袁学才、田国强、林国春、袁学强、宋美芳，其中袁学才为董事长。

(2)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人增加至 8 人，本次股东大会同意林国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施中渊、沈洪良、袁学友、曾凤艮四人为公司董事。

(3)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袁学才、宋美芳、袁志强、田国强、施中渊、沈洪良、袁学友、曾凤艮 8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成员；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学才为公司董事长。

(4)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8 人增加至 9 人，增选举徐耀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职代会的决议，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林杨、江海星、吴宝柱，其中吴宝柱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人增加至 5 人，增选顾卫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郜海涛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波、周立席

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林杨、江海星、顾卫平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与职代会选举的张波、周立席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波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截至2013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3人组成，分别为总经理袁学才、副总经理袁学友、副总经理刘毫。

（2）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袁学才为董事长，同时聘任袁学才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袁学友、刘毫为副总经理。

（3）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聘任孙高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CHW证审字【2015】01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

早期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源和堂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源和堂贸易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是国家统管外地产中药材购销。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727,429.61	6,120,839.17	3,591,280.91
应收票据	194,281.00		
应收账款	363,328,796.95	189,212,715.69	122,766,523.03
预付款项	108,678,035.23	23,863,199.46	20,198,11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2,808.01	3,648,416.54	207,131.27
存货	162,777,139.23	221,719,233.89	153,220,64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85.00
流动资产合计	649,668,490.03	444,564,404.75	300,016,377.0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299,939.04	53,275,602.43	49,023,670.24
在建工程	73,242,464.67	44,093,718.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8,154.33	3,542,082.93	3,645,14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6,858.66	2,178,724.14	1,402,42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9,578.92	2,770,161.61	1,244,47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95,495.62	105,860,289.37	55,315,722.21
资产总计	829,063,985.65	550,424,694.12	355,332,09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62,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379,436.66	57,842,629.00	2,675,721.56
预收款项	6,006,841.80	9,399,439.83	1,989,527.35
应付职工薪酬	3,284,460.59	2,445,723.50	1,607,914.34
应交税费	36,857,038.19	12,591,193.49	9,443,774.62
应付利息	6,517,284.14	4,574,783.38	4,157,051.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309,387.24	8,420,963.40	2,782,97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854,448.62	157,274,732.60	50,459,987.7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6,298,216.57	19,274,784.57	
递延收益	4,663,129.23	4,866,37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61,345.80	24,141,159.59	
负债合计	439,815,794.42	181,415,892.19	50,459,987.77
股本	61,141,875.00	61,141,875.00	61,141,875.00
资本公积	140,597,052.87	140,597,052.87	140,597,052.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09,780.03	16,509,780.03	10,006,00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999,483.33	150,760,094.03	93,127,1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248,191.23	369,008,801.93	304,872,11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248,191.23	369,008,801.93	304,872,1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063,985.65	550,424,694.12	355,332,099.30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525,449.22	592,654,668.48	406,372,171.52
减：营业成本	174,005,798.57	480,371,230.77	324,943,76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415.84	1,211,327.60	780,786.10
销售费用	1,226,199.16	4,688,368.18	4,099,293.99
管理费用	8,085,537.28	15,672,175.19	11,733,146.68
财务费用	5,332,708.03	7,854,531.77	7,488,203.42
资产减值损失	8,614,090.87	12,738,337.28	5,671,41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661,699.47	70,118,697.69	51,655,562.41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3.01	550,000.00	3,928,29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819.90	186,283.29	430,41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194,882.58	70,482,414.40	55,153,434.33
减：所得税费用	1,955,493.28	6,345,724.00	5,151,930.22
四、净利润	20,239,389.30	64,136,690.40	50,001,5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9,389.30	64,136,690.40	50,001,504.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39,389.30	64,136,690.40	50,001,5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39,389.30	64,136,690.40	50,001,50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1.05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1.05	0.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16,689.56	621,526,546.06	504,809,89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17,890.57	7,536,160.31	378,92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34,580.13	629,062,706.37	505,188,82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28,499.94	590,334,904.52	458,655,93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352.07	5,992,632.21	4,636,56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2,708.79	19,287,674.34	9,085,04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534.41	11,672,441.73	7,634,2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43,095.21	627,287,652.80	480,011,8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8,515.08	1,775,053.57	25,176,98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0	23,500.00	12,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	23,500.00	1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69,825.47	2,694,50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9,825.47	2,694,50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00	-43,546,325.47	9,905,49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76,987.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2,000,000.00	73,815,44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87,000,000.00	137,292,43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6,000,000.00	171,355,02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9,394.48	5,051,183.33	2,501,62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0,000.00	11,647,986.51	4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9,394.48	42,699,169.84	173,899,8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0,605.52	44,300,830.16	-36,607,42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409.56	2,529,558.26	-1,524,938.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839.17	3,591,280.91	5,116,21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429.61	6,120,839.17	3,591,280.9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50,760,094.03		369,008,8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50,760,094.03		369,008,80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39,389.30		20,239,38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39,389.30		20,239,38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70,999,483.33		389,248,191.23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0,006,004.36	93,127,179.30		304,872,11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0,006,004.36	93,127,179.30		304,872,111.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3,775.67	57,632,914.74		64,136,69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36,690.40		64,136,69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3,775.67	-6,503,77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3,775.67	-6,503,77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50,760,094.03		369,008,801.9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421,050.00	86,840,890.62	4,982,157.95	48,149,521.60		191,393,62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421,050.00	86,840,890.62	4,982,157.95	48,149,521.60		191,393,62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825.00	53,756,162.25	5,023,846.41	44,977,657.70		113,478,49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0,566.51		-1,550,56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825.00	53,756,162.25				63,476,987.25
1. 股东投入资本	9,720,825.00	53,756,162.25				63,476,987.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3,846.41	-5,023,846.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023,846.41	-5,023,846.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0,006,004.36	93,127,179.30		304,872,111.5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629,698.15	6,072,307.80	1,883,265.25
应收票据	194,281.00		
应收账款	355,638,883.23	189,045,095.23	122,379,274.63
预付款项	108,655,678.23	23,851,448.46	20,198,11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50,121.53	4,578,530.06	207,131.27
存货	162,777,139.23	204,888,235.97	153,220,64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85.00
流动资产合计	643,145,801.37	428,435,617.52	297,921,113.03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294,911.68	53,270,139.39	49,016,900.16
在建工程	73,242,464.67	44,093,718.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98,154.33	3,542,082.93	3,645,14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6,858.66	2,178,724.14	1,402,42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132.41	2,770,161.61	1,244,47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23,021.75	107,854,826.33	57,308,952.13
资产总计	824,468,823.12	536,290,443.85	355,230,065.16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47,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325,169.00	57,842,629.00	2,675,721.56
预收款项	6,006,841.80	9,399,439.83	1,989,527.35
应付职工薪酬	3,284,460.59	2,445,723.50	1,607,914.34
应交税费	35,695,973.38	12,583,916.93	9,440,242.30
应付利息	6,472,852.45	4,574,783.38	4,134,656.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044,387.24	8,155,963.40	12,469,90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3,024.17
其他流动负债		4,866,375.02	
流动负债合计	373,329,684.46	146,868,831.06	50,120,993.6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6,298,216.57	19,274,784.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3,12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61,345.80	19,274,784.57	
负债合计	434,291,030.26	166,143,615.63	50,120,993.61
实收资本	61,141,875.00	61,141,875.00	61,141,875.00
资本公积	140,597,052.87	140,597,052.87	140,597,052.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09,780.03	16,509,780.03	10,006,00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929,084.96	151,898,120.32	93,364,13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177,792.86	370,146,828.22	305,109,07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468,823.12	536,290,443.85	355,230,065.16

6、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651,512.43	590,796,368.07	406,129,311.34
减：营业成本	167,970,064.26	478,750,116.24	324,901,94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904.90	1,207,583.36	778,253.78
销售费用	1,226,199.16	4,688,368.18	4,099,293.99
管理费用	8,084,396.60	15,670,163.15	11,728,936.76
财务费用	4,799,699.94	6,672,689.80	7,060,855.34
资产减值损失	8,556,908.11	12,789,509.08	5,667,50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520,339.46	71,017,938.26	51,892,522.43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3.01	550,000.00	3,928,29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438.04	186,283.29	430,41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053,904.43	71,381,654.97	55,390,394.35
减：所得税费用	2,022,939.79	6,343,898.30	5,151,930.22
四、净利润	20,030,964.64	65,037,756.67	50,238,46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30,964.64	65,037,756.67	50,238,464.13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47,375.96	619,204,820.16	504,464,27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1,783.59	7,535,847.99	2,367,3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89,159.55	626,740,668.15	506,831,64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28,499.94	571,666,904.52	448,655,93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352.07	5,992,632.21	4,636,56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5,876.68	19,248,406.10	9,059,71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629.41	22,602,354.13	9,157,49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35,358.10	619,510,296.96	471,509,7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6,198.55	7,230,371.19	35,321,92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0	23,500.00	12,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	23,500.00	12,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69,825.47	2,687,62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9,825.47	4,687,62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00	-43,546,325.47	7,912,37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76,987.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63,550,444.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72,000,000.00	127,027,43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16,000,000.00	171,355,02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911.10	3,847,016.66	2,096,45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0,000.00	11,647,986.51	4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0,911.10	31,495,003.17	173,494,68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9,088.90	40,504,996.83	-46,467,25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2,609.65	4,189,042.55	-3,232,954.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2,307.80	1,883,265.25	5,116,21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698.15	6,072,307.80	1,883,265.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51,898,120.32	370,146,82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51,898,120.32	370,146,82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30,964.64	20,030,96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30,964.64	20,030,96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71,929,084.96	390,177,792.86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0,006,004.36	93,364,139.32	305,109,07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0,006,004.36	93,364,139.32	305,109,071.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3,775.67	58,533,981.00	65,037,75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37,756.67	65,037,75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3,775.67	-6,503,77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3,775.67	-6,503,775.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6,509,780.03	151,898,120.32	370,146,828.22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421,050.00	86,840,890.62	4,982,157.95	48,149,521.60	191,393,62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421,050.00	86,840,890.62	4,982,157.95	48,149,521.60	191,393,62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825.00	53,756,162.25	5,023,846.41	45,214,617.72	113,715,45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38,464.13	50,238,46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825.00	53,756,162.25			63,476,987.25
1. 股东投入资本	9,720,825.00	53,756,162.25			63,476,987.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3,846.41	-5,023,846.41	
1. 提取盈余公积			5,023,846.41	-5,023,846.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141,875.00	140,597,052.87	10,006,004.36	93,364,139.32	305,109,071.5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和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具有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确定为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对关联方单位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关联方组合；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信用风险组合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应收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内	1	5
3 个月至 1 年	5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产性物资。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4.75%-2.71%
机器设备	5-14	5%	19.00%-6.79%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0	5%	19.00%-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A、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饮片和中成药。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发货后客户验收，同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

法计算确定。

6、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项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商量。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014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13 号公告），公告要求中药饮片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财税[2012]38 号文附件 1 第四条中“投入产出法”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2015 年 1-4 月应交税费科目影响额为 18,954,285.15 元，由于期初库存进项税额转出额余额。

(2) 对存货科目产生影响，存货单价由不含税变更为含税。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中药饮片，系对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的销售；二是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三是中药材贸易。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发货后客户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风险报酬即已转移，公司即开具发票，并以取得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9,392,970.58	99.94	591,678,627.40	99.84	406,372,171.5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2,478.64	0.06	976,041.08	0.16		
合计	219,525,449.22	100.00	592,654,668.48	100.00	406,372,171.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收入分别为 21,939.29 万元、59,167.86 万元、40,637.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4%、99.84%、100.00%，公司主营业务

明确。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2.54 万元、59,265.47 万元、40,637.22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628.25 元，同比增加 45.8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各项技术不断成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再加上国家政策对中药材行业的支持培育，使得公司得以持续发展。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

(1) 按公司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药饮片	212,314,761.99	96.77	584,255,186.79	98.75	397,122,388.30	97.72
中成药	204,271.80	0.09	5,565,140.20	0.94	9,006,923.04	2.22
中药材贸易	6,873,936.79	3.13	1,858,300.41	0.31	242,860.18	0.06
合计	219,392,970.58	100.00	591,678,627.40	100.00	406,372,171.52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饮片收入持续增长，但是中成药收入减小，主要系公司因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的结果。

公司收入包括黄芪、当归、黄芩、白芍等根茎类，甘草片、当归片、黄芩片、天麻片等花茶类，胖大海、枸杞子、莲子心等果实种子类；金银花、玫瑰花、贡菊等花类。报告期内，其各项占比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根茎类	58.24%	42.46%	50.38%
花茶类	2.93%	18.70%	14.52%
果实种子类	6.97%	11.07%	8.40%
花类	4.67%	10.02%	6.39%
其他类	27.19%	17.75%	20.31%

公司主营产品种类超过 30 种，其中根茎类、花茶类和果实种子类的销售收入占比总和超过 70%，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18,369.01 万元，增长 45.23%，其增长主要系根茎类、花茶类和花类产品销售量分别提高 4,583.62 万元、5,137.11

万元、3,318.49 万元。2015 年 1-4 月销售收入为 21,251.90 万元，基本与去年水平相持。

(2) 按销售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94,495,553.13	44.46	199,273,236.20	33.79	131,663,290.74	32.42
华中地区	61,361,074.41	28.87	210,717,265.77	35.73	187,364,256.66	46.13
华北地区	34,914,010.48	16.43	134,046,258.77	22.73	56,554,442.49	13.93
东北地区	7,794,521.74	3.67	24,582,869.00	4.17	25,717,208.00	6.33
华南地区	7,151,029.16	3.36	4,013,413.38	0.68	1,749,152.54	0.43
西北地区	4,990,287.24	2.35	14,161,424.75	2.4	907,528.61	0.22
西南地区	1,812,557.69	0.85	3,025,859.26	0.51	2,173,432.31	0.54
合计	212,519,033.85	100.00	589,820,327.13	100.00	406,129,31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华东和华中地区，占比70%左右。

3、成本构成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71,478,810.93	98.55	475,263,536.78	98.94	320,054,930.80	98.50
折旧费	835,557.85	0.48	1,301,962.85	0.27	2,686,656.57	0.83
能源消耗费	389,482.32	0.22	584,083.67	0.12	315,970.76	0.10
工资及福利费	906,727.23	0.52	1,523,591.21	0.32	1,569,713.49	0.48
其他	395,220.24	0.23	1,698,056.26	0.35	316,495.45	0.10
合计	174,005,798.57	100.00	480,371,230.77	100.00	324,943,767.08	100.00

公司成本按产品类型归集，原材料成本根据其生产的最终产品类型直接成本直接计入所属生产成本，间接成本按产量比例分配计入各产品的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稳定，其中原材料构成了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约占产品总成本的 98%-99%。公司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原材料增长 15,520.86 万元，增长率 48.89%，其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引起的成本上升。

(二) 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中药饮片	44,514,013.25	20.97	109,048,960.95	18.66	77,216,905.53	19.44
中成药	34,956.28	17.11	2,550,762.28	45.83	4,010,457.01	44.53
中药材贸易	838,202.48	12.19	237,185.88	12.76	201,041.90	82.78
总计	45,387,172.01	20.69	111,836,909.11	18.90	81,428,404.44	20.0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9%、18.90%和 20.04%，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发生了变化，具体表现为：

根茎类、花茶类、果实种子类的销售占比最大，在销售额增大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 0.84%、0.26%、0.35%。花类销售收入提高 127.96%，但是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21.42%下降至 18.18%，下降了 3.24 个百分点。叶类的销售额相比去年提高了 3 倍，但是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38.42%下降至 16.79%，下降了 21.63 个百分点。菌藻、地衣类销售收入变化较小，但是毛利率由 20.67%下降至 15.44%下降了 5.23 个百分点。

2015 年 1-4 月份毛利率为 20.69%，较 2014 年全年上升 1.79%，主要系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13 号公告），公告要求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等规定内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应按照主产品当期销售情况，计算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生产销售规定以外的其他产品，可采取在投产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纳税人的平均水平，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项规定，由此造成公司 2015 年初存货成本下降，从而使得毛利率上升。

（三）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9,525,449.22	592,654,668.48	406,372,171.52
销售费用（元）	1,226,199.16	4,688,368.18	4,099,293.99

管理费用（元）	8,085,537.28	15,672,175.19	11,733,146.68
财务费用（元）	5,332,708.03	7,854,531.77	7,488,203.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6	0.79	1.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8	2.64	2.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3	1.33	1.84

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52,677.84	20.61	751,122.50	16.02	730,567.52	17.82
办公费	99,986.36	8.15	125,298.17	2.67	55,438.11	1.35
业务招待费	184,459.00	15.04	493,962.20	10.54	649,729.00	15.85
折旧费	141,075.21	11.51	7,822.52	0.17	481,057.79	11.74
低值易耗品 摊销	4,958.00	0.40	7,350.00	0.16	7,060.00	0.17
运输费	455,494.75	37.15	2,576,843.06	54.96	1,270,639.43	31.00
差旅费	19,492.00	1.59	169,491.50	3.62	416,307.10	10.16
保险费	5,755.00	0.47	30,654.57	0.65	2,608.00	0.06
汽车保养及 维修费	297	0.02	327,671.26	6.99	199,613.10	4.87
物业管理费			70,977.40	1.51		
广告宣传费	25,100.00	2.05	127,175.00	2.71	185,553.00	4.53
其他费用	36,904.00	3.01			100,720.94	2.46
合计	1,226,199.16	100.00	4,688,368.18	100.00	4,099,293.99	100.00

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58.81 万元，提高 14.37%，其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份公司处置了旧展厅，而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展厅从在建工程转入导致 2014 年度折旧费用减少 47.32 万元，同时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运输费用相比 2013 年增加 130.62 万元。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折旧摊销	2,111,339.93	26.11	5,511,745.57	35.17	2,081,575.61	17.74
工资及福利费	1,693,099.04	20.94	3,897,255.84	24.87	2,512,288.30	21.41
差旅费	63,516.60	0.79	238,096.90	1.52	283,895.50	2.42
维修费	65,145.95	0.81	629,376.93	4.02	514,102.51	4.38
运输费	94,476.00	1.17	298,491.00	1.90	373,749.00	3.19
药品检验费	10,954.62	0.14	40,839.06	0.26	54,657.00	0.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2,402.80	1.61	126,276.17	1.08
办公费	306,225.72	3.79	650,433.13	4.15	528,124.99	4.50
业务招待费	767,946.10	9.50	2,333,839.70	14.89	2,590,363.90	22.08
广告费	3,000.00	0.04	58,000.00	0.37	103,419.49	0.88
工会经费	28,160.00	0.35	59,710.40	0.38	35,403.30	0.30
税金	807,777.04	9.99	1,072,338.40	6.84	1,069,839.96	9.12
环保费			80,000.00	0.51	40,000.00	0.34
研发费	500,000.00	6.18	17,203.00	0.11	512,600.00	4.37
中介费	500,275.00	6.19	266,437.64	1.70	799,386.99	6.81
培训费	608,460.00	7.53				
其他费用	525,161.28	6.50	266,004.82	1.70	107,463.96	0.92
合 计	8,085,537.28	100.00	15,672,175.19	100.00	11,733,146.68	100.00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393.90 万元，增长 33.57%，其主要系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增加 2,617.52 元引起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大 189.98 万，另一方面系公司扩大规模，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大。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为 808.55 万元，与 2014 年度同期相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另外，公司也加大了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4,731,895.24	88.73	6,993,075.69	89.03	7,021,055.06	93.76
利息收入	1,811.57	0.03	9,388.51	0.12	10,193.44	0.14
银行手续费	40,224.36	0.75	30,844.59	0.39	12,941.80	0.17
其他	562,400.00	10.55	840,000.00	10.69	464,400.00	6.20
合 计	5,332,708.03	100.00	7,854,531.77	100.00	7,488,203.42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利息支出中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分别为468,827.10元、1,433,746.92元及370,437.27元。

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36.63万元，增长4.89%，主要系公司担保费用增长37.56万元。2015年1-4月份利息支出增大，主要系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该项下长期应付款余额增长6,557.99万元引起2015年利息支出的增长。

（四）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614,090.87	12,738,337.28	5,671,411.8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614,090.87	4,658,381.02	3,053,129.31
存货跌价准备		8,079,956.26	2,618,282.53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44.12	3,857,94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5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16.59	-139,239.17	-360,077.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3,183.11	363,716.71	3,497,87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04.22	46,570.82	-874,467.9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49,887.33	410,287.53	2,623,403.9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药饮片炮制自动化生产线及在线检测项目贴息	600,000.00		

涡阳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费用		450,000.00	
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合计	600,000.00	550,000.00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533,183.11	363,716.71	3,497,871.92
净利润（元）	20,239,389.30	64,136,690.40	50,001,504.1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63	0.57	7.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3年由于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约为392.83万，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大。2014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降低，随着公司盈利状况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逐渐下降。2015年前4月份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收到一笔额度为60万元的对中药饮片炮制自动化生产线及在线检测项目贴息。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余额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净利润过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税项

1、报告期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扩大农产

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13 号公告），公告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中药饮片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中“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按照主产品当期销售情况，计算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可采取在投产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纳税人的平均水平，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由主管国税机关据实核定，并报省国税局备案。

试点纳税人自实施核定扣除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2、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外公司其他项目执行 25%的所得税率。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本公司无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6,737.50	151,322.64	1,390.35
银行存款	1,300,692.11	5,969,516.53	3,589,890.5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1,727,429.61	6,120,839.17	3,591,280.91
----	---------------	--------------	--------------

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中1,000万元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6,000万元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除此外，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其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281.00		
合 计	194,28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到期但已背书的票据如下：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承兑情况
1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5.05.10	2,650,000.00	已承兑
2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2014.12.05	2015.07.05	500,000.00	已承兑
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4.12.30	2015.06.30	356,287.20	已承兑
4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4.12.04	2015.06.04	300,000.00	已承兑
5	河南豫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06.11	100,000.00	已承兑
6	河南豫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06.11	100,000.00	已承兑
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05.11	100,000.00	已承兑
8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16	2015.06.16	300,000.00	已承兑
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17	2015.06.17	279,900.00	已承兑
10	扬州友好医院	2014.12.24	2015.06.24	265,479.20	未到期
11	洛阳宝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06.18	200,000.00	已承兑
12	江西昌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17	2015.06.17	200,000.00	已承兑
13	黑龙江金通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3	163,700.00	未到期
14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5.06.23	109,775.92	未到期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381,140,109.75	17,811,312.80	199,351,326.65	10,138,610.96	128,325,031.14	5,558,508.11

合计	381,140,109.75	17,811,312.80	199,351,326.65	10,138,610.96	128,325,031.14	5,558,508.11
账面价值	363,328,796.95		189,212,715.69		122,766,523.0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统计及坏账计提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3个月以内	174,686,329.39	45.83	1,746,863.30	172,939,466.09
3个月至1年	187,100,612.44	49.09	9,355,030.62	177,745,581.82
1-2年	15,570,205.23	4.09	4,671,061.57	10,899,143.66
2-3年	3,293,376.14	0.86	1,646,688.07	1,646,688.07
3-4年	489,586.55	0.13	391,669.24	97,917.31
合计	381,140,109.75	100.00	17,811,312.80	363,328,796.95

(2) 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3个月以内	80,015,303.88	40.14	800,153.04	79,215,150.84
3个月至1年	107,851,554.00	54.10	5,392,577.70	102,458,976.30
1-2年	8,981,770.86	4.51	2,694,531.26	6,287,239.60
2-3年	2,502,697.91	1.26	1,251,348.96	1,251,348.95
合计	199,351,326.65	100.00	10,138,610.96	189,212,715.69

(3) 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3个月以内	85,988,565.30	67.01	859,885.65	85,128,679.65
3个月至1年	32,009,269.19	24.94	1,600,463.46	30,408,805.73
1-2年	10,327,196.65	8.05	3,098,159.00	7,229,037.65
合计	128,325,031.14	100.00	5,558,508.11	122,766,523.03

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长18,178.88万元，一方面是因为中药材的销售有淡旺季之分，2015年1-4月属于公司的销售旺季，销售收入占到全年的约40%，而公司的回款期限一般为3个月，从而导致公司

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公司通常在四季度回款较大，因此在 2013 年、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安徽省政府为了保证在流通市场上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合格率，在 2015 年初进行严格抽查质检，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应收款项期后累计回款约 11,536.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都集中在 1 年以内，由于公司合作的客户都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低。并且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对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和赊销相结合的销售，且公司的客户信誉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大额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4,027,726.00	11.5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567,598.10	8.81	货款	1 年以内
河南省天鸿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866,408.00	7.84	货款	1 年以内
安徽省安通医药进口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923,487.00	7.06	货款	1 年以内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389,650.00	5.87	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56,774,869.10	41.1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673,380.00	16.89	货款	1 年以内
河南省天鸿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852,290.00	13.4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531,408.10	11.80	货款	1 年以内
山西聚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第三方	10,606,703.80	5.32	货款	1 年以内
江西凯诚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81,601.35	4.9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4,545,383.25	52.4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414,465.00	9.67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桐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87,500.00	7.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69,826.00	6.05	货款	1年以内
江西凯诚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14,476.00	4.14	货款	1年以内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29,769.50	4.0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9,716,036.50	30.95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3,720,666.77	95.44	22,923,039.06	96.06	20,077,146.39	99.40
1-2年	4,957,368.46	4.56	650,730.40	2.73	120,970.00	0.60
2-3年			289,430.00	1.21		
合计	108,678,035.23	100.00	23,863,199.46	100.00	20,198,116.39	100.00

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的余额相比2014年增长8,481.48万元，主要系2015年1-4月份是中药材的销售旺季，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带来对原材料需求的增长，公司1月份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了6,000万元的预付账款，从而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大。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也均在业务合作中。

2、大额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亳州市中顺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946,211.46	22.95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涡阳县兴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0	18.40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王萌萌	第三方	17,893,814.00	16.46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酃城九江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130,000.00	13.92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齐飞	第三方	14,500,000.00	13.34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92,470,025.46	85.0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亳州市中顺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401,861.46	81.30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刘青	第三方	1,014,825.90	4.25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大学	第三方	596,000.00	2.50	培训费	1 年以内
浙江大学	第三方	500,000.00	2.10	技术开发费	1 年以内
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0	1.26	工程设计费	1 年以内
合计		21,812,687.36	91.4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王龙梅	第三方	5,582,700.50	27.64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王萌萌	第三方	5,508,533.14	27.27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王朋飞	第三方	3,008,300.00	14.89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王焱	第三方	2,538,185.55	12.57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潘勇	第三方	950,198.00	4.70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587,917.19	87.08		

（五）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3,750,000.00		3,750,000.00			
备用金	190,409.50		81,300.00		92,769.76	
其他	165,704.20		19,033.20		238,000.00	
合计	4,106,113.70	1,143,305.69	3,850,333.20	201,916.66	330,769.76	123,638.49

账面价值	2,962,808.01	3,648,416.54	207,131.27
------	--------------	--------------	------------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付社保金及融资租赁款。根据公司坏账计提会计政策，按照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增加约340万元，主要系支付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375万元所致。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统计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4,113.70	17,705.69	3,812,733.20	190,636.66	92,769.76	4,638.49
1至2年	3,752,000.00	1,125,600.00	37,600.00	11,280.00		
2至3年					238,000.00	119,000.00
合计	4,106,113.70	1,143,305.69	3,850,333.20	201,916.66	330,769.76	123,638.49

2、大额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它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0	91.33	保证金	1-2年
国网安徽涡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2.05	保证金	1年以内
李亮亮	公司员工	39,024.70	0.95	备用金	1年以内
宋祥龙	公司员工	34,600.00	0.84	备用金	1年以内
周立席	公司员工	26,700.00	0.65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3,934,324.70	95.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	非关联方	3,750,000.00	97.39	保证金	1年以内

公司					
宋祥龙	公司员工	34,600.00	0.9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周立席	公司员工	26,700.00	0.6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周龙	公司员工	10,000.00	0.26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周素英	公司员工	3,991.40	0.1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3,825,291.40	99.3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0	71.95	保证金	1-2 年
宋祥龙	公司员工	34,600.00	10.46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周立席	公司员工	25,700.00	7.77	备用金	1 年以内
胡保福	公司员工	6,000.00	1.81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周素英	公司员工	5,256.76	1.5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309,556.76	93.59		

(六) 存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83,147,748.31	2,273,154.02	80,874,594.29	49.68
库存商品	82,492,132.32	5,806,802.24	76,685,330.08	47.11
周转材料	1,431,050.42		1,431,050.42	0.88
消耗性生物性资产	3,786,164.44		3,786,164.44	2.33
合计	170,857,095.49	8,079,956.26	162,777,139.23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66,709,593.06	2,273,154.02	64,436,439.04	29.06
库存商品	158,549,458.23	5,806,802.24	152,742,655.99	68.89
周转材料	1,159,987.44		1,159,987.44	0.52
消耗性生物性资产	3,380,151.42		3,380,151.42	1.52
合计	229,799,190.15	8,079,956.26	221,719,233.89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9,465,722.58	1,732,067.26	47,733,655.32	31.15
库存商品	103,050,325.64	886,215.27	102,164,110.37	66.68
周转材料	1,511,035.07		1,511,035.07	0.99
消耗性生物性资产	1,811,839.73		1,811,839.73	1.18
合计	155,838,923.02	2,618,282.53	153,220,64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95%以上均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5年4月30日，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比重为49.68%，主要系公司2014年签订仓储合同，提高了原材料存储能力，由于中药材的时令性以及地域性的限制，中药材加工企业需要对部分中药材进行囤积，公司也会根据存货情况对部分中药材进行囤积。

公司存货主要为中药材，账龄都在1年以内。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少部分因保管不善导致质量下降，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七）固定资产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822,159.29	1,394,615.55	673,640.25	2,597,526.92	26,175,213.68	68,663,155.69
2.本期增加金额	44,392,478.72		132,038.84	11,500.00		44,536,017.56
（1）购置	28,205.13		132,038.84	11,500.00		171,743.97
（2）在建工程转入	44,364,273.59					44,364,273.5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售后租回出售						
4.2015 年 4 月 30 日	82,214,638.01	1,394,615.55	805,679.09	2,609,026.92	26,175,213.68	113,199,173.2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178,694.80	1,154,721.51	270,619.30	618,091.77	3,165,425.88	15,387,553.26
2.本期增加金额	851,833.59	44,162.82	45,822.77	164,510.05	1,405,351.72	2,511,680.95
（1）计提	851,833.59	44,162.82	45,822.77	164,510.05	1,405,351.72	2,511,680.9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4 月 30 日	11,030,528.39	1,198,884.33	316,442.07	782,601.82	4,570,777.60	17,899,234.2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4 月 30 日	71,184,109.62	195,731.22	489,237.02	1,826,425.10	21,604,436.08	95,299,939.04
2.2014 年 12 月 31	27,643,464.49	239,894.04	403,020.95	1,979,435.15	23,009,787.80	53,275,602.4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6,723,187.78	26,970,408.24	2,543,290.65	1,435,321.37		67,672,208.0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8,544.16	1,496,210.97	50,556.79	1,162,205.55	26,175,213.68	30,032,731.15
（1）购置	1,148,544.16	1,496,210.97	50,556.79	1,162,205.55	26,175,213.68	30,032,731.1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572.65	27,072,003.66	1,920,207.19			29,041,783.50
（1）处置或报废			89,068.19			89,068.19
（2）售后租回出售	49,572.65	27,072,003.66	1,831,139.00			28,952,715.31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7,822,159.29	1,394,615.55	673,640.25	2,597,526.92	26,175,213.68	68,663,155.69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8,161,018.48	9,657,614.56	571,016.95	258,887.81		18,648,537.8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7,676.32	735,291.00	223,727.58	359,203.96	3,165,425.88	6,501,324.74

(1) 计提	2,017,676.32	735,291.00	223,727.58	359,203.96	3,165,425.88	6,501,324.74
3.本期减少金额		9,238,184.05	524,125.23			9,762,309.28
(1) 处置或报废		9,238,184.05	524,125.23			9,762,309.28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0,178,694.80	1,154,721.51	270,619.30	618,091.77	3,165,425.88	15,387,553.26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7,643,464.49	239,894.04	403,020.95	1,979,435.15	23,009,787.80	53,275,602.43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8,562,169.30	17,312,793.68	1,972,273.70	1,176,433.56		49,023,670.24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售后回租租入固定资产五类。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北厂区原值 2,544,447.88 元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划拨，变更为出让土地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4 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金额约 3000 万元，其中约 2600 万元系利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形式进行融资，其他约 400 万元系公司正常设备更新。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增加系公司在建工程康美新展厅转入约 4,400 万元，康美中药城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中心，交易量大，公司购买新展厅是为了展示企业产品，洽谈业务，发布采购订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中康美展厅原值 44,364,273.59 元已设定抵押。2015 年 1 月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手续费 2,750,000.00 元，保证金 5,000,000.00 元，每季度付款额为 4,705,324.35 元，共 12 期。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一笔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为 26,125,336.49，累计折旧为 4,567,393.08 元，账面价值为 21,557,943.41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4,663,129.23 元，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7.69%，融资租入资产按照 5-10 年扣除已使用年限以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明细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康美展厅及装修				43,610,118.26		43,610,118.26
数字化中药饮片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新园区建设-医疗仓储物流配送	49,631,553.51		49,631,553.51	113,659.36		113,659.36
新园区建设-中药饮片炮制自动化生产线	23,310,911.16		23,310,911.16	69,940.64		69,940.64
合计	73,242,464.67		73,242,464.67	44,093,718.26		44,093,718.26

报告期内，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73,242,464.67 元、44,093,718.26 元，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相比于 2014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2,914.87 万元，主要系新园区建设的中药饮片炮制自动化生产线投入的增加。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5年1-4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康美展厅及装修	42,958,000.00	43,610,118.26	754,155.33	44,364,273.59			101.52	100.00
数字化中药饮片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00	0.00
新园区建设-医疗仓储物流配送	107,600,000.00	113,659.36	49,517,894.15			49,631,553.51	46.13	49.68
新园区建设-中药饮片	144,000,000.00	69,940.64	23,240,970.52			23,310,911.16	16.19	27.50

炮制自动化生产线								
合计	299,558,000.00	44,093,718.26	73,513,020.00	44,364,273.59		73,242,464.67		

2014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康美展厅及装修	42,958,000.00		43,610,118.26			43,610,118.26	101.52	100.00
数字化中药饮片生产线 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00	0.00
合计	47,958,000.00	-	43,910,118.26	-	-	43,910,118.26		

由于近几年安徽源和堂药业销售量的增加，企业规模的不断壮大，2005 年建成投产的中药饮片车间生产量只能达到 10,000 吨，仓储能力只能达到 2000 吨，已远远不能满足企业的生产需要，2014 年销售中药饮片 9492 吨，2015 年 1-4 月份销售 3112 吨，产能力利用率高达 95%。随着与上海国药集团的合作、越南出口业务的增加，预计 2016 年的销售量可达到 25000 吨。因此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新园区的中药饮片车间设计年生产能力可达近 50000 吨，仓储能力达 40000 吨，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销售的需要。

公司上述长期资产预计总投入约 2.51 亿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投入均未实际支付，已经完成部分土建工程，根据已工程量结算金额约 7324 万元，剩余工程量及设备投入约 1.8 亿元。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股权及债权融资，2015 年 6 月已经完成股权融资 5440 万元，与招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洽谈的项目贷款总计金额约 1.4 亿元正在进行中，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新的定增补充部分项目投资。

（九）无形资产

2015年1-4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39,540.80	180,000.00	107,020.00	4,226,56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4月30日	3,939,540.80	180,000.00	107,020.00	4,226,560.8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605,260.59	66,000.00	13,217.28	684,477.87
2.本期增加金额	28,345.04	12,000.00	3,583.56	43,928.60
(1)计提	28,345.04	12,000.00	3,583.56	43,928.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4月30日	633,605.63	78,000.00	16,800.84	728,406.4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4月30日	3,305,935.17	102,000.00	90,219.16	3,498,154.33
2.2014年12月31日	3,334,280.21	114,000.00	93,802.72	3,542,082.93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3,939,540.80	180,000.00	78,300.00	4,197,840.80
2.本期增加金额			28,720.00	28,720.00
(1)购置			28,720.00	28,72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39,540.80	180,000.00	107,020.00	4,226,560.8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225.47	30,000.00	2,466.60	552,69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35.12	36,000.00	10,750.68	131,785.80
(1) 计提	85,035.12	36,000.00	10,750.68	131,78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5,260.59	66,000.00	13,217.28	684,477.8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34,280.21	114,000.00	93,802.72	3,542,082.9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19,315.33	150,000.00	75,833.40	3,645,148.7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土地的使用年限为50年，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无形资产按年限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也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外墙粉刷费用	154,207.78		56,075.56		98,132.22
展厅装修费用					-
防水工程	95,991.33		31,997.12		63,994.21
职工食堂装修工程	350,135.50		63,661.00		286,474.50
园林绿化	249,997.50		33,333.00		216,664.50
化验室装修费用	1,328,392.03		196,798.80		1,131,593.23
合计	2,178,724.14		381,865.48		1,796,858.6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墙粉刷费用	322,434.44		168,226.66		154,207.78
展厅装修费用	346,890.00		86,722.50	260,167.50	
防水工程	191,982.67		95,991.34		95,991.33
职工食堂装修工程	541,118.50		190,983.00		350,135.50
园林绿化		299,997.00	49,999.50		249,997.50
化验室装修费用		1,771,189.37	442,797.34		1,328,392.03
合计	1,402,425.61	2,071,186.37	1,034,720.34	260,167.50	2,178,724.1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7,294,438.22	27,294,438.22	18,467,744.08	2,770,161.61	8,296,517.53	1,244,477.63
预提费用	3,056,230.53	3,056,230.53				
合计	30,350,668.75	30,350,668.75	18,467,744.08	2,770,161.61	8,296,517.53	1,244,477.63

2015 年 1-4 月递延所得税资产中预提费用 3,056,230.53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1,253,376.53 元，包含销售费用-运输费 381,531.53 元、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716,933.00 元、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154,912.00 元，上述费用均为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报销；已支付尚未开票的费用 1,802,854.00 元。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48,5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		
合计	49,500,000.00	62,000,000.00	20,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0,000,000.00		

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收票人名称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交易内容
1	亳州市中顺药业有限公司	源和堂	2015/1/23	2015/7/23	20,000,000.00	采购重楼、猪苓
2	涡阳县兴源药业有限公司	源和堂	2015/1/23	2015/7/23	20,000,000.00	采购重楼
3	鄯城九江药业有限公司	源和堂	2015/1/23	2015/7/23	20,000,000.00	采购竹叶青、白及

公司上述应付票据开具均有真实业务，不存在虚构业务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7,683,239.44	45,838,275.03	832,222.91
工程及设备款	10,314,665.69	12,004,353.97	1,843,498.65
合 计	38,379,436.66	57,842,629.00	2,675,721.56

报告期内，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形成的款项，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2、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王焱	6,810,000.00	17.74	采购款	1 年以内
张东英	5,562,200.00	14.49	采购款	1 年以内

江苏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4,681,410.26	12.20	工程款	1 年以内
马巧云	2,716,945.00	7.08	采购款	1 年以内
贾浩	2,223,626.35	5.79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21,994,181.61	57.3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王焱	9,868,058.45	17.06	采购款	1 年以内
金美玲	8,688,355.18	15.02	采购款	1 年以内
王龙梅	8,265,223.86	14.29	采购款	1 年以内
马巧云	6,377,235.00	11.03	采购款	1 年以内
江苏飞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4,681,410.26	8.09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37,880,282.75	65.49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李亚洪	464,891.00	17.37	工程款	1 年以内
涡阳县德信物流有限公司	260,989.20	9.75	运输费	1 年以内
亳州市北市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0,790.00	4.89	运输费	1 年以内
张大鹏	124,540.00	4.65	辅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肥安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	4.19	维修费	1-2 年
合计	1,093,210.20	40.86		

（四）预收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预收账款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006,841.80	9,399,439.83	1,989,527.35
合 计	6,006,841.80	9,399,439.83	1,989,527.35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预收款项，也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吉林万通药业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5,873.00	29.56	货款	1 年以内
安徽中医学院门诊部	1,373,122.00	22.86	货款	1 年以内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912,702.12	15.19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东惠青岛公司药品经营部	900,000.00	14.98	货款	1-2 年
灵石县翠峰镇卫生院	134,672.10	2.2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096,369.22	84.84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2,293.52	33.01	货款	1 年以内
安徽中医学院门诊部	1,373,122.00	14.61	货款	1 年以内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151,063.91	12.25	货款	1 年以内
吉林万通药业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9,183.00	12.01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东惠青岛公司药品经营部	900,000.00	9.58	货款	1-2 年
合计	7,655,662.43	81.45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东惠青岛公司药品经营部	900,000.00	45.24	货款	1 年以内
吉林万通药业郑州万通复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114.00	27.50	货款	1 年以内
灵石县翠峰镇卫生院	134,672.10	6.77	货款	1-2 年
东港市志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02	货款	1-2 年
信阳市中心医院	69,364.50	3.49	货款	1-2 年
合计	1,731,150.60	87.01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423,726.13	2,538,540.60	1,704,535.71	3,257,731.02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022.52	2,267,645.00	1,556,064.50	2,350,603.02

2、职工福利费		148,471.21	148,471.21	
3、社会保险费	189,301.09	23,424.39		212,725.4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4,843.49	20,111.85		134,955.34
工伤保险费	60,789.42	1,656.27		62,445.69
生育保险费	13,668.18	1,656.27		15,324.4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402.52	99,000.00		694,402.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97.37	4,732.20		26,729.57
1、基本养老保险		98,816.36	98,816.36	
2、失业保险费	21,997.37	4,732.20		26,729.57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45,723.50	2,543,272.80	1,704,535.71	3,284,460.5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1,582,083.37	6,702,614.65	5,860,971.89	2,423,726.1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3,950.30	5,751,844.68	5,206,772.46	1,639,022.52
2、职工福利费		652,901.43	652,901.43	
3、社会保险费	135,822.15	53,478.94		189,301.0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0,842.39	44,001.10		114,843.49
工伤保险费	56,050.50	4,738.92		60,789.42
生育保险费	8,929.26	4,738.92	-	13,668.1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310.92	244,389.60	1,298.00	595,402.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30.97	146,306.40	150,140.00	21,997.37
1、基本养老保险	10,603.00	139,537.00	150,140.00	
2、失业保险费	15,227.97	6,769.40		21,997.37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07,914.34	6,848,921.05	6,011,111.89	2,445,723.50
----	--------------	--------------	--------------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122,730.14	7,515,215.34	5,631,373.76
增值税	20,818,180.90	714,607.87	367,557.47
营业税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土地使用税	862,355.95	768,151.87	661,061.05
房产税	1,799,264.89	1,676,163.27	1,397,157.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048.90	418,671.23	315,43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392.77	253,586.84	233,327.68
教育附加	224,775.54	191,347.28	178,442.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755.08	22,122.07	9,765.57
其他	1,115,534.02	911,327.72	529,657.23
合 计	36,857,038.19	12,591,193.49	9,443,774.62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26.58 万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增加。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 2,010.36 万元，主要系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安徽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采用“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自实施核定扣除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此项政策导致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约 1900 万元。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4,876,386.04	6,929,363.20	210,591.40
借款	88,344,000.00	-	1,250,000.00
工程款	72,520,000.00	-	-
股权转让款	10,581,079.00	-	-
代垫费及其他	1,116,077.20	1,491,600.20	1,322,382.51

合 计	178,309,387.24	8,420,963.40	2,782,973.91
-----	----------------	--------------	--------------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

(1) 公司与安徽天润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润建筑”）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安徽天润城建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价款约 1.8 亿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已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 7,252 万元。

(2)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5 年 1 月与上海添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添威”）签订借款协议，向上海添威借款 3,869.95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年 20 月，月利率为 0.9%，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

(3)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5 年 1 月与安徽港兴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港兴”）签订借款协议，向安徽港兴借款 1,935.95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年 14 月，月利率为 0.9%，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

(4) 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的借款 1,350 万元已到还款期，孙高锋代公司偿还上述借款，该代垫款项不计利息。该款项实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学才借予孙高峰代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5)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宋美芳、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与上海国药及上海圣众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美芳、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将其分别所持的公司 66.4078 万股、360 万股、180 万股、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宋美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5922 万股股份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公司 4 月底资金紧张，经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款直接由上海国药支付至公司临时周转用，后续由公司偿还给股东。201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国药预付给股东的部分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0,581,079.00 元，上述款项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支付给股东。

(6) 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15 年 4 月与第三方自然人马全洪、徐艳、王敏和刘苗苗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500 万、450 万和 228.5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月利率为 0.9%，借款方式为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520,000.00	40.87	工程款	1年以内
上海添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99,500.00	21.81	借款	1年以内
安徽港兴商贸有限公司	19,359,500.00	10.91	借款	1年以内
孙高锋	13,500,000.00	7.61	代垫款	1年以内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581,079.00	5.96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合计	154,660,079.00	87.1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袁学才	6,929,363.20	82.29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北京京天地工程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700,000.00	8.31	其他	2-3年
刘苗苗	331,445.00	3.94	代垫费	1年以内
孙高锋	43,562.00	0.52	代垫费	1年以内
韩世安	34,715.00	0.41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8,039,085.20	95.47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京天地工程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700,000.00	25.15	其他	2-3年
袁学才	210,591.40	7.57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金涛	31,585.00	1.13	代垫费	1年以内
亳州市中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22.01	0.35	代垫费	1年以内
宫志强	7,198.50	0.26	代垫费	1年以内
合计	959,196.91	34.47		

（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821,297.36	21,173,959.53	
应付抵押借款	46,758,567.85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81,648.64	-1,899,174.96	
合计	56,298,216.57	19,274,784.57	

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和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固定资产合同金额为 25,000,000.00 元，手续费 1,375,000.00 元，保证金 3,750,000.00 元，每季度租金 2,352,662.17 元，共 12 期。

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手续费 2,750,000.00 元，保证金 5,000,000.00 元，每季度付款额为 4,705,324.35 元，共 12 期。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61,141,875.00	61,141,875.00	61,141,875.00
资本公积	140,597,052.87	140,597,052.87	140,597,052.87
盈余公积	16,509,780.03	16,509,780.03	10,006,004.36
未分配利润	170,999,483.33	150,760,094.03	93,127,1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248,191.23	369,008,801.93	304,872,11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248,191.23	369,008,801.93	304,872,111.53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参照“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说明。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学才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正海国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袁学才	董事长、总经理
曾凤艮	董事
田国强	董事
沈洪良	董事
徐耀	董事
袁学友	董事
施中渊	董事
宋美芳	董事
袁志强	董事
张 波	监事会主席
顾卫平	监事
江海星	监事
林 杨	监事
周立席	职工监事
刘毫	副总经理
孙高锋	财务负责人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袁学才	4,876,386.04	6,929,363.20	210,591.40
其他应付款	孙高锋	13,500,000.00	43,562.00	
合计		18,376,386.04	6,972,925.20	210,591.40

2、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6 日，源和堂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取得借款 2500 万元，由袁学才、宋美芳、袁志强、张保付、邓书强 5 位自然人股东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责任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付款日起两年。

2) 2015 年 1 月 23 日，源和堂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取得借款 2000 万元，由股东袁学才、宋美芳为合同借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3) 2015 年 1 月 22 日，源和堂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取得借款 4000 万元，由股东袁学才、宋美芳为合同借款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孙高锋为合同提供银行存款质押。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

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2015年4月24日，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宋美芳、邓书强、袁志强、张保付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66.4078万股、360万股、180万股、18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宋美芳将其所持的公司23.5922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承诺放弃本次股份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及同比例权，股权转让款项由公司代收。2015年4月27日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将20%股权转让款转入本公司账户，2015年5月6日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将80%股权转让款转入本公司账户；2015年5月14日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100%股权转让款转入公司账户。2015年5月6日对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登记变更。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15年5月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袁学才	3,260.0000	53.3185%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4078	12.8620%
上海正海国鑫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5.8039	10.8895%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8900	7.4890%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9600	5.1677%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500	2.9971%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1393	2.5047%
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393	2.5047%
陈艳萍	40.2800	0.6588%
宋美芳	30.0000	0.4906%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22	0.3859%
王波	16.2950	0.2665%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900	0.2583%
李郁芳	12.6400	0.2067%
合计	6,114.1875	100.0000%

2015 年 1-4 月，本公司与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国药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交易列示如下：

公司名	交易内容	发生额	备注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342,201.70	含税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国药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往来列示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名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37,600.00	1,376.00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518,486.51	25,924.33

2、其他重要事项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源和堂贸易有限公司在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源和堂贸易有限公司在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

订的 6000 万元承兑协议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担保，袁学才与宋美芳为该承兑协议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担保，孙高锋为该承兑协议提供 2000 万元的个人质押，本公司为该承兑协议提供 1000 万元的个人质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因股份制改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84 号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资产总额为 9,245.04 万元，负债总额 5,265.37 万元，净资产额为 3,979.6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9,976.12 万元，增值额为 731.08 万元，增值率为 7.91%；总负债评估值为 5,265.37 万元，增值额为 0 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值为 4,710.75 万元，增值额为 731.08 万元，增值率为 18.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交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

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的子公司为安徽源和堂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中“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源和堂贸易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源和堂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贸易，中药材是公司生产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原料，报告期内源和堂贸易的收入均为中药材贸易收入，主要客户为华东地区中药生产企业，2013 年及 2014 年均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2015 年 1-4 月源和堂贸易的收入中约 1,700 万元系销售给母公司的，公司从子公司采购的上述中药材已经全部用于生产中药饮片并已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内部需抵消的未实现利润。

报告期源和堂贸易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6,901,379.26	17,064,363.79	11,556,370.62
负债总额（元）	26,140,384.59	16,251,343.42	10,290,927.30
所有者权益（元）	760,994.67	813,020.37	1,265,443.3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874,869.87	1,858,300.41	652,024.79
利润总额（元）	-69,931.98	-450,597.25	-734,556.68
净利润（元）	-2,485.47	-452,422.95	-734,556.68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8	30.98	14.11
流动比率（倍）	1.71	2.83	5.95
速动比率（倍）	1.00	1.23	2.5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11%、30.98%及 52.6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的流动负债大幅度增加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项目余额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17,552.64 万元，系工程款、借款及股权转让款的增加，而应付票据相比 2013 年末也增加 6,000.00 万元。短期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都有所下降，但是速动比率仍维持在 1 左右，说明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无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健，公司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汇群股份		芍花堂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32.96	14.20	58.39	83.16	9.58	39.89
流动比率（倍）	2.74	5.95	1.49	1.08	3.81	1.32
速动比率（倍）	1.23	2.51	0.78	0.6	2.06	1.17

与同行业的两家公司汇群股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代码：832513）及芍花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代码：83226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总体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 2013 年较同行业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流动负债余额较小，2014 年相较其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基本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52.54	59,265.47	40,637.22
净利润（万元）	2,023.94	6,413.67	5,0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3.95	6,386.39	4,737.81
毛利率（%）	20.74	18.95	20.04
净资产收益率（%）	5.34	19.04	2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19	18.91	2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1.05	0.97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 4 月较上年同期的 22,519.85 万减少 567.31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628.25 万元，同比增加 45.84%，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一方面是药材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逐步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1%、19.04%，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5.34%，按照 1-4 月净利润全年化后净资产收益率约 16.0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小。

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汇群股份		芍花堂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9,265.47	40,637.22	18,244.24	10,489.10	40,365.84	33,400.56
净利润（万元）	6,413.67	5,000.15	1,743.68	510.88	3,446.81	3,439.88
毛利率（%）	18.95	20.04	22.67	18.45	14.72	15.34
净资产收益率（%）	19.04	23.11	55.14	31.57	25.22	4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97	0.58	-	0.51	0.67

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都较高。毛利率等指标与行业其他公司基本持平，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3.62	2.67
存货周转率（次）	0.87	2.49	2.41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6、3.62 及 2.41，应收账款平均收款期分别为 159 天、100 天及 135 天。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4 月是销售旺季，应收账

款余额大幅增加，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约18,178.88万元。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稳定且信誉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2015年4月、2014年及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7、2.49及2.4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38天、145天及150天，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相对稳定。

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汇群股份		苟花堂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2.67	9.61	9.45	2.7	2.44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41	4.4	2.92	17.84	14.11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苟花堂与汇群股份之间，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仍存在较大提高空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价格波动，对部分存货有计划的进行采购囤积。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0.85	177.51	2,5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5	-4,354.63	99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57.06	4,430.08	-3,66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39.34	252.96	-152.49

公司最近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这是因为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的时期，规模扩大、营业额的提高引起各项支出增加。2015年1-4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其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安徽省为了保证在流通市场上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合格率，在2015年初进行严格抽查质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同

时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现金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虽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这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大额减少，2014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减少约1.45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不断增大、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压力较大，2015年6月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余额5,440万元，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可减缓公司的资金压力。

2、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公司		汇群股份		芎花堂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51	2517.70	-107.78	-1154.28	5185.54	6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4.63	990.55	1338.91	-6861.41	-2494.92	-2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30.08	-3660.74	-1807.78	8840.63	8051.74	-54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52.96	-152.49	-576.64	824.94	371.28	-115.64

公司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现金流量的获取能力较强。2014年度，由于公司的业务量增长迅速，公司的各项开支都有所增加，因此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相比于2013年下降较多，但是整体上看，公司相比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现金流量获取能力较强。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中药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养生保健的意识逐渐提高，大健康概念被广泛接受，中药材行业的发展将迎来良机。与此同时，行业内涌现大批新的进入者，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以及部分产品利润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的实力来降低此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来逐渐打造公司的品牌，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开发新的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来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及服务，从而稳定并逐渐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的原材料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此外，根据消费者的用药习惯，秋冬季为中药材的用药旺季，春夏季为中药材用药淡季，由于消费者习惯导致的中药饮片销售的季节性波动比较显著。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新厂区及仓库，在仓库建成后可用于储存常用的中药材，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经营的季节性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客户的需求量进行跟踪分析，以销定产，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量较大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17.70 万元，177.51 万元，-3,100.85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扩

大，各项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安徽省在 2015 年初颁布对中药饮片行业的抽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回款能力。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通过严格保证产品质量，通过业务员加强与客户的联系，加快回款速度。与此同时，对公司的各项支出进行合理控制。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76.65 万元、18,921.27 万元、36,332.88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都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因此，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加强销售人员的回款管理，定期对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六）存货减值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22.06 万元、22,171.92 万元、16,277.7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和外购商品的金额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均属于中药材及其加工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建设专门储存原材料的仓库，该仓库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储存的条件，仓库预计将在 2015 年年内建成，届时，公司的存货储存将得到保障。

（七）新厂区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已开工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中药饮片炮制自动化生产线及在线检测”、“医药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所用 182.49 亩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公司已累计投入约 7,324 万元建设上述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已开始施工建设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21 日，涡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选址，且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同年 5 月 25 日，涡阳县规划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项目选址，规划方案已经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规划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6 月 2 日，涡阳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明确县政府已派专人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加快公司项目用地的办理工作，预计 2015 年 7 月份将完成该地块的“招拍挂”及证件办理等土地程序，届时源和堂将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建设用地属于源和堂项目落地建设配套地块，在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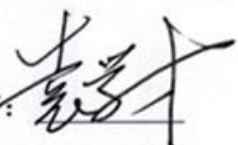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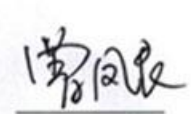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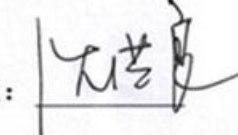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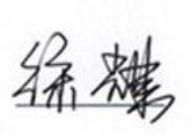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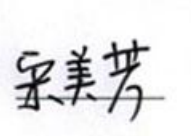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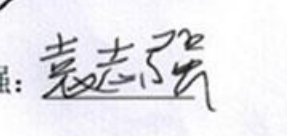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已在进行规划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与此同时，涡阳县人民政府也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公司在该土地上进行建筑物的建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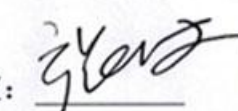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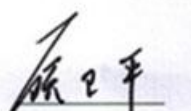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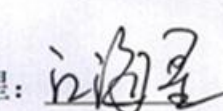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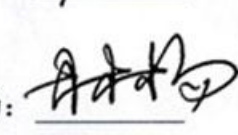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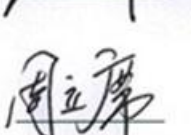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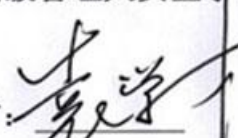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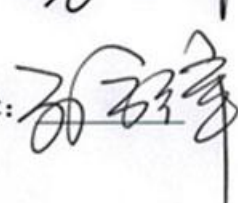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袁学才： 曾凤良： 田国强：
沈洪良： 徐 耀： 袁学友：
施中渊： 宋美芳： 袁志强：

全体监事签字：

张 波： 顾卫平： 江海星：
林 杨： 周立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学才： 刘毫： 袁学友：
孙高锋：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廖凌雁： 廖凌雁

项目小组成员：

于洪翔： 于洪翔 赵丽娟： 赵丽娟 廖凌雁： 廖凌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赵雪松：

2015年8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 志：



赵益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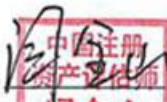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洪涛：


李 祝：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